

青年規範
學校必需

分類
詳註

曾文正公家書



上海廣益書局出版

類
部
冊

古今詩話探奇

古今詩話多矣。然皆貪多務得。雅俗雜收。不但卷帙紛繁。且又家派各別。讀者頗以枉費腦力為苦。此編為杭州蔣鳴珂先生所輯。上自楚騷。下迄乾嘉諸詩。無不採擇。提要鉤玄。留精去腐。名曰探奇。誠不誣也。

◎全書二冊……三角五分◎

浩然齋雅談

此書分為三卷。上卷文章評論。中卷詩話。下卷詞話。為南宋遺老周密所著。記載當年舊事。佚篇賸閱。皆為他書所未載。此書散佚已久。向無傳本。至前清乾隆時始列入聚珍板叢書內。而單行本至今未見也。本局覓得聚珍原本。精鈔重印。藝林文士皆宜手此一編。

◎全書二冊……三角五分◎

石遺室詩話

侯官陳衍為近今文學大家。所作石遺室詩話。已分載於庸言報中。今由本局加以校正。彙為一編。洵談詩學者必備之書也。

◎全書四冊……價洋六角◎

漱玉斷腸詞合刊

斷腸詞。宋朱淑真撰。漱玉詞。宋李清照撰。兩女。其均為有宋一代才媛。而其詞之絕妙。非但閨閣稱頌。直洗南宋諸儒腐氣。顧世鮮善本。不無遺憾。嗣由湘中毛氏覓得洪武三年所鈔者二冊。雖卷帙無多。而參諸花庵草堂形管諸書。已浮其半。真鴻寶也。亟合刊之。供諸詞壇同志。

◎全書一冊……價洋二角◎

閨秀詩話

古今詩話。傳者頗夥。然皆詳於男界。而畧於女界。豈以其手腕荏弱。尚非鬚眉勁敵歟。實則閨閣中。儘多軼類超羣之作。不有評者。風雅何傳。今由茗溪生輯成此書。雖區區小帙。而清詞麗句。絡繹續紛。讀此則詩道益能猛進。凡詠絮名媛。當視若枕中秘本也。

◎全書一冊……價洋三角◎

清宮詞

計詞五十五首。吳士鑑作二十四首。陶無夢作十五首。文道義作十首。諸人皆前清詞苑名公。陶作有李孟符君補註。吳作有樊山碩甫二君題詞。事既可資談助。詞亦可以傳誦。

◎全書一冊……一角五分◎

分類詳解

曾文正公治家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類	子
部	0.041
冊	1/2

國家圖書館



004302502

內分

曾文正公家書

十二卷

曾文正公家訓

一卷

曾文正公日記

二卷

曾文正公大事記

二卷

曾文正公榮哀錄

一卷

曾文正公雜著

二卷

分類
詳註
曾文正公家書例言

一重訂 原本曾文正家書。係按年月銜接而排纂。體例頗為嚴謹。本局為便於閱者計。用特審別全書之各種事實。按類而分列之。既可免翻檢之勞。且可獲撮要之益。

一分類 本書共分為十二類。曰治家類。曰修身類。曰勸學類。曰理財類。曰濟急類。曰交友類。曰為政類。曰服官類。曰用人類。曰行軍類。曰旅行類。曰雜務類。事以類從。眉目至為清晰。

一標題 每類家書。摘取事實之大旨。綴為題目。一覽即知各篇之概要。於開卷時最稱便利。

一詳註 每篇之後。詳加註釋。凡難解之字義。引用之典故。無不逐一而說明之。讀者比照記號。細心參閱。雖無師亦可通曉。

一注音 凡書中難於認識之字。特為提出。列於上層。注明讀音。使初學讀時爽快。毫無訛誤之虞。

一圈句 本書係倩名人校訂。圈句極為審確。惟各篇中精警處。概不增加密圈。欲

俟閱者自己標舉。而自得其行文之樂趣也。
一附卷 本書之編末。附有家訓一卷。日記一卷。大事記一卷。榮哀錄一卷。雜著一卷。學子連帶而披閱之。於學問品行。既多裨益。而清代中興之歷史。亦可藉此以悉其真相。



家庭模範
分類詳註

曾文正公家書

目錄

卷一 治家類

稟父母 (和氣則家道興)	一
稟父母 (教弟竭盡心力)	一
稟祖父母 (曬皮衣之法)	二
致諸弟 (勸勿管家中事)	三
稟父母 (勿因家務過勞)	四
稟叔父母 (勿勞力過甚)	五
致諸弟 (日日想歸省親)	六
致諸弟 (無半字入公庭)	七
致諸弟 (述改屋之意見)	八
致諸弟 (擬於明年歸省)	八
致諸弟 (迎養父母叔父)	九

致紀澤 (料理家事出京)	十
致紀澤 (携眷趕緊出京)	十三
致紀澤 (須另搬小房子)	十四
致紀澤 (家眷不可出京)	十四
致紀澤 (宜守鄉間舊樣)	十五
致諸弟 (宜注重勤敬和)	十五
致諸弟 (勿使子姪驕佚)	十六
致紀澤 (宜教新婦作羹)	十七
致四弟 (宜常在家侍父)	十七
致四弟 (不宜常常出門)	十八
致四弟 (得兩弟為帮手)	十八
致九弟 (歸家料理祠堂)	十八
致四弟 (注重種蔬等事)	十九

致諸弟 (宜兄弟和睦及實行勤儉二字) 十九

致諸弟 (述境遇之順逆及好說利害話) 二十

致諸弟 (述六弟婦治家最賢賦命最苦) 二

致諸弟 (述起屋造祠堂) 二

致四弟 (治家有八字訣) 三

致四弟 (居鄉要訣宜儉) 三

致九弟 (宜戒後輩驕佚) 三

致四弟 (怕子弟驕奢侈) 三

致四弟 (教子姪以謙勤) 三

致四弟 (教子弟去驕惰) 四

致四弟 (教子弟以八本) 四

致四弟 (必須愛惜物力) 五

致四弟 (惜福貴乎勤儉) 五

致九弟 (欣悉家庭和睦) 五

致四弟 (教家勤儉為主) 六

致四弟 (宜以耕讀為本) 六

卷二 修身類

稟父母 (謹守保身之訓) 一

稟父母 (痛改從前過失) 一

致九弟 (詳述克治之功) 二

稟父母 (勸弟除驕傲氣) 四

致諸弟 (勉以進德修業) 四

致諸弟 (切勿恃才傲物) 五

稟父母 (不敢過分用心) 五

致諸弟 (勸宜力除牢騷) 六

致四弟 (勸宜不露圭角) 八

致九弟 (勸宜息心忍耐) 八

致九弟 (在營宜保身體) 八

致九弟 (述無恆的弊病) 九

致九弟	(言凶德有二端)	十
致九弟	(願共鑒誠二弊)	十
致九弟	(注重平和二字)	十一
致四弟	(必須加意保養)	十二
致九弟	(體弱必須起早)	十二
致九弟	(宜平驕矜之氣)	十二
致九弟	(須戒傲情二字)	十三
致四弟	(保養宜停藥物)	十三
致四弟	(宜不輕非笑人)	十四
致九弟	(宜注重清慎勤)	十四
致九弟	(必須自立自強)	十五
致九弟	(望勿各逞己見)	十五
致九弟	(治身宜不服藥)	十六
致九弟	(服藥不可太多)	十六
致四弟	(必須好好靜養)	十七

卷三 勸學類

致四弟	(見本縣父母官宜以謙謹為主)	十七
致九弟	(述治事宜勤勞)	十七
致九弟	(著力積勞二字)	十六
致九弟	(萬望毋惱毋怒)	十六
致九弟	(腹疼先貴扶脾)	十九
致九弟	(鬱怒最易傷人)	十九
致四弟	(述養身有五事)	十九
致九弟	(宜自修處求強)	二十
致九弟	(得力惟一悔字)	二十
致九弟	(必須逆來順受)	二十
稟父母	(九弟習字長進)	一
稟父母	(教弟寫字養神)	一
稟父母	(兩弟業患不精)	二

致諸弟 (述求學之方法)

三

致諸弟 (勉勵立志有恆)

五

致諸弟 (勉勵自立課程)

六

致諸弟 (講讀經史方法)

八

致六弟 (述學詩習字法)

十一

致諸弟 (勸講孝弟之道)

十二

致諸弟 (須要看史溫經)

十三

致諸弟 (勿為時文所誤)

十四

稟父母 (教弟注重看書)

十五

致諸弟 (必須立志猛進)

十五

致諸弟 (看書必須有恆)

十六

致諸弟 (按月作文寄京)

十七

致諸弟 (評文字之優劣)

十八

致諸弟 (宜訪擇一明師)

十九

致四弟 (宜留心讀書事)

十九

致四弟 (宜勸諸姪勤讀)

二

致九弟 (宜家居時苦學)

二

致九弟 (講求奏議不違)

二

致九弟 (諄囑瑞姪加功)

二

致四弟 (述為學有四事)

二

卷四 理財類

稟祖父母 (在京無生計)

一

稟祖父母 (京中窘迫狀)

一

稟父母 (籌畫歸還借款)

二

稟父母 (借銀寄回家用)

四

稟父母 (在外借債過年)

四

稟父母 (便附家中大布)

五

稟祖父母 (在京易挪錢)

五

稟祖父母 (無錢寄回家)

六

稟父母 (寄銀完債贈人)

七

致諸弟 (取款及託帶人)

八

稟父母 (送參冀減息銀)

九

稟父母 (專人去取借款)

九

稟父母 (在京事事省儉)

十

稟叔父母 (託人帶歸銀)

十一

致諸弟 (家中須略積錢)

十二

致紀澤 (託人帶銀進京)

十二

致諸弟 (帶歸度歲之資)

十二

致九弟 (述捐銀作祭費)

十三

致九弟 (勸捐銀修祠堂)

十四

卷五 濟急類

稟祖父母 (請救濟族人)

一

稟祖父母 (先餽贈戚族)

一

致諸弟 (述濟戚族之故)

二

稟祖父母 (贈戚族數目)

七

稟叔父母 (請覓錢送人)

八

致諸弟 (定計置一義田)

八

致九弟 (隨便可以周濟)

九

致九弟 (周濟受害紳民)

九

致四弟 (寄銀親族三黨)

十

致四弟 (送銀共患難者)

十

卷六 交友類

致諸弟 (述求師友宜專)

一

致諸弟 (必須親近良友)

一

稟叔父 (俠士料理友喪)

二

致諸弟 (不可與人太疏)

二

致諸弟 (切勿占人便宜)

三

稟父母 (處置朋友之法)

四

致九弟 (許李次青訂婚)

五

致九弟 (述輓胡潤帥聯)

五

致九弟 (述辜負李次青)

五

卷七 為政類

稟祖父母 (與英國議和)

一

稟父母 (盤查國庫巨案)

二

稟父母 (具摺奏請日講)

二

致諸弟 (具奏言兵餉事)

三

致諸弟 (進諫說破驕矜)

三

致諸弟 (詳述辦理巨盜及公議糧餉事)

四

致九弟 (以勤字報君以愛民二字報親)

六

致九弟 (暫緩奏祀望溪)

六

致季弟 (長江釐卡太多)

七

卷八 服官類

致九弟 (籌辦粵省釐金)

七

致九弟 (抽本省之釐稅)

七

致九弟 (當大事宜明強)

八

致諸弟 (喜述大考升官)

一

稟祖父母 (報告升侍講)

一

稟祖父母 (報告考差信)

二

稟祖父母 (報告補侍讀)

三

致諸弟 (喜得會試房差)

三

致諸弟 (喜述升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

四

稟父母 (勿入署說公事)

五

稟叔父母 (報告升翰林院侍讀學士)

五

稟父母 (請祖父換藍頂)

六

稟父母 (擬為六弟納藍)

七

稟父母 (報告兩次兼職) 七

稟父母 (請勿懸望得差) 八

稟父母 (附呈考差詩文) 九

稟父母 (六弟成就功名) 九

稟父母 (請敬接誥封軸) 十

稟父母 (母以不得差及六弟不中為慮) 十

稟父母 (四弟送歸誥軸) 十一

稟父母 (遵命一意服官) 十一

致諸弟 (述升內閣學士) 十二

致諸弟 (喜述補侍郎缺) 十二

致諸弟 (述派較射大臣) 十三

致諸弟 (喜九弟得優貢) 十四

致九弟 (公文不可疏懶) 十五

致九弟 (喜保同知花翎) 十五

致四弟 (開用總督關防及鹽政之印信) 十六

致九弟 (兄弟同奉特恩) 十六

致九弟 (申請辭退一席) 十七

致九弟 (揭出自己襟懷并以此紀瑞承廕) 十七

致九弟 (述紀梁宜承廕) 十七

致九弟 (儘可隨時陳奏) 十六

致九弟 (不必再行辭謝) 十六

致九弟 (戰事宜自具奏) 十六

致四弟 (兄弟同蒙封爵) 十六

致九弟 (諭旨飭沅陞見) 十九

卷九 用人類

致諸弟 (營中需才孔亟) 一

致諸弟 (調彭雪琴來江) 一

致九弟 (催周鳳山速來) 二

致九弟 (交人料理文案) 三

致九弟 (慚對江西紳士)

四

致九弟 (宜以求才為急)

四

致九弟 (宜優保李次青)

五

致九弟 (述楊光宗不馴)

六

致九弟 (囑文輔卿二語)

六

致九弟 (隨時推薦正人)

六

致九弟 (擬札陳舫仙辦大通釐金)

七

致九弟 (辦事好手不多)

七

致九弟 (宜多選好替手)

七

致九弟 (述器重杜小舫)

八

致九弟 (述保舉人為難)

八

致九弟 (述查參金眉生)

八

卷十 行軍類

寄友 (述奉旨命辦團練)

一

寄友 (述湘勇頗有紀律)

一

稟父 (專思辦水戰之法)

二

稟覆父 (軍中要務數條)

三

致諸弟 (遣歸長夫多名)

三

致諸弟 (付回奏摺底稿)

四

致諸弟 (儘可不必來營)

四

致諸弟 (廣東水師已到)

五

致諸弟 (奏請調貴州兵)

五

致諸弟 (鄂兵久無餉銀)

五

稟父 (在省中修理戰船)

六

致諸弟 (長夫皆令回里)

六

致諸弟 (廣西水勇到省)

七

致諸弟 (湖北業已失守)

七

致諸弟 (令子姪見軍旅)

七

致諸弟 (述賊人數更多)

八

致諸弟 (述陸路大獲勝)

八

致諸弟 (即日移營前進)

九

致諸弟 (述賊不能水戰)

九

致諸弟 (軍事愈辦愈難)

十

致諸弟 (水師陷入內河)

十二

致諸弟 (盡遣長夫回家)

十二

致諸弟 (認真操練水師)

十三

致諸弟 (軍中意見不合)

十三

致諸弟 (打單眼鏡數竿)

十四

致諸弟 (難以打出湖口)

十四

致諸弟 (陸軍勢已不支)

十五

致諸弟 (擬添募五百人)

十五

致諸弟 (鹽務籌餉有二)

十六

致諸弟 (細述鄂贛軍情)

十六

致諸弟 (述吉安府失守)

十七

致諸弟 (瑞州屢獲大勝)

十六

致九弟 (不可久頓城下)

十九

致九弟 (急來瑞州更替)

十九

致九弟 (軍餉可望充裕)

十九

致九弟 (恐哨勇不老練)

二十

致九弟 (軍事尚隱尚詭)

二十

致九弟 (宜全神注陸路)

二十

致九弟 (與賊最戒浪戰)

二十

致九弟 (必須細探賊情)

二十

致九弟 (訓練注重講辨)

二十一

致九弟 (赴浙辨理軍務)

二十一

致九弟 (望來幫辦一切)

二十一

致九弟 (述捐餉增學額)

二十一

致九弟 (喜問克吉安信)

二十一

致九弟 (望即來營小住)

二十一

致九弟	(咨鄂協解火藥)	三六
致九弟	(須惜士卒精力)	三六
致九弟	(金陵似可克復)	三六
致九弟	(兵貴機局靈活)	三七
致九弟	(切忌全作呆兵)	三七

卷十一 旅行類

稟父母	(到京後之狀況)	一
稟父母	(九弟急欲南歸)	一
稟父母	(九弟暫不歸家)	二
稟父母	(九弟擇日南歸)	三
稟祖父母	(九弟已動身)	四
稟父母	(九弟路上安否)	六
稟父母	(諸弟願意來否)	六
致諸弟	(四弟已經出京)	七

致九弟	(述自長沙起行)	七
致九弟	(述寓武昌撫署)	八
致九弟	(過得祭塔公祠)	八
致四弟	(囑紀澤來省觀)	八
致九弟	(謝給紀澤途費)	九

卷十二 雜務類

稟叔父	(請再代辦壽材)	一
稟祖父母	(孫婦生一女)	一
稟父母	(年添壽材一次)	一
致諸弟	(託友帶歸各物)	二
稟父母	(暫緩兒女聯姻)	二
稟父母	(無法位置妹夫)	三
稟父母	(京寓慶祝壽辰)	四
稟父母	(身上熱毒未好)	四

致諸弟 (述現服清涼藥)

五

稟叔父母 (移寓呂祖閣)

五

稟父母 (專服補肝之品)

六

稟祖父 (意欲另尋墳地)

六

致諸弟 (述大女兒訂婚)

七

致諸弟 (欣聞兩次喜信)

八

稟父母 (好地氣必團聚)

九

致諸弟 (寄歸銀兩物品)

九

致諸弟 (不必重價買地)

十

致諸弟 (癩疾愈見大好)

十

致諸弟 (託查遺失家信)

十

致諸弟 (述修改長郡館)

十一

致諸弟 (擬為紀澤定婚)

十一

致諸弟 (成就紀澤親事)

十三

致諸弟 (暫緩紀澤親事)

十四

致諸弟 (決對紀澤親事)

十五

致四弟 (以壽序作格言)

十六

致四弟 (必須略置墓田)

十六

致四弟 (痛悉叔父去世)

十七

致四弟 (尋地必求愜意)

十七

致四弟 (應酬必須親到)

十七

致四弟 (紀鴻倖取縣首)

十六

致九弟 (擬接季弟靈柩)

十六

致九弟 (述季柩已到此)

十九

致九弟 (擬作季弟墓志)

十九

致九弟 (派送季柩歸里)

十九

致四弟 (述季喪甚整齊)

十九

致九弟 (述為季弟請謚)

二十

音註

倩音清去聲

椿音春

萱音喧

蔭音陰去聲

羨音賤

酬音綢

偕音皆

分音問

羈音雞

銳讀若歲

挫音初去聲

家庭模範
分類詳註

曾文正公家書 卷一

治家類

●稟父母 (和氣則家道興)

男國藩跪稟

父母親大人萬福金安。正月八日。恭慶祖父母雙壽。男去臘作壽屏二架。今年同鄉送壽對者五人。拜壽來客四十人。早麵四席。晚酒三席。未吃晚酒者。於十七日廿日補請二席。又倩人畫椿萱重蔭圖。觀者無不歎羨。男身體如常。新年應酬太繁。幾至日不暇給。媳婦及孫兒女俱平安。正月十五。接到四弟六弟信。四弟欲偕季弟從汪覺庵師遊。六弟欲偕九弟至省城讀書。男思大人家事日煩。必不能常在家塾。照管諸弟。且四弟天分平常。斷不可一日無師講書。改詩文。斷不可一課耽擱。伏望堂上大人俯從。男等之請。即命四弟季弟從覺庵師。其束脩銀。男於八月付回。兩弟自必加倍發奮矣。六弟實不羈之才。鄉間孤陋寡聞。斷不足以啟其見識。而堅其心志。且少年英銳之氣。不可久挫。六弟不得入學。既挫之矣。欲進京而男阻之。再挫之矣。若又不許肄業省城。則母乃太挫其銳氣乎。伏望堂上大人

肄 音異

竺 音竹

虔 音乾

蒸 讀若真

岷 音起

痊 音千

悸 音季

牢 音勞

迨 音待

俯從男等之請。即命六弟九弟下省讀書。其費用男於二月間付銀廿兩。至金竺虔家。夫家和則福自生。若一家之中。兄有言。弟無不從。弟有請。兄無不應。和氣蒸三然而家不興者。未之有也。反是而不敗者。亦未之有也。伏望大人察男之志。即此敬稟叔父大人。恕不另具。六弟將來必為叔父克家之子。即為吾族光大門第。可喜也。謹述一二。餘續稟。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

詳註

一萬福 謂眾福也 二金安 謂金玉之安也 三慶 祝也 四去臘 謂上年十月也 五壽屏 將壽文書於條幅上

屏之壽 同鄉人也 七倩 請託也 八椿萱重蔭 今人以椿萱比父母。故對於祖 九羨 羨慕也 十偕 俱也

士家塾 古者二十五家有一塾。塾師之 固發奮 用力也 固不羈 不可羈絆也 固孤陋寡聞 謂學識疏淺也 固英銳 英俊也 固束修 折

塾師之 薪金也 固入學 謂童子初入學。謂童子初 固肄業 謂從師也 固蒸蒸 向也 固克家 能任治也 固光大門第 猶言顯耀也

稟父母 (教弟竭盡心力)

男 國藩跪稟

父母大人萬福金安。二月十六日接到家信第一號。係新正初三交彭山岷者。故悉一切。去年十二月十一。祖父大人忽患腸風。賴神靈默佑。得以速痊。然遊子聞之。尚轉心悸。六弟生女。自是大喜。初八日恭逢壽筵。男不克在家慶祝。心猶依依。諸弟在家不聽教訓。不甚發奮。男觀諸來信。即已知之。蓋諸弟之意。總不願在家

株音朱

耽讀若單

佛音弗

勃讀若白

遏音曷

氓讀若門

宦音患

復音浮去聲

強音鋸

戀音連去聲

瑣音鎖

塾讀書。自己亥年男在家時。即有此意。牢不可破。六弟欲從男進京男因散館去。留未定。故此時未許。庚子年接家眷。即請弟等送。意欲弟等來京讀書也。特以祖父母父母在上男不敢許。以故但寫諸弟而不指定何人。迨九弟來京。其意頗遂十六。而四弟六弟之意。尚未遂也。年年株守家園十三。時有耽擱。大人又不能常在家教之。近地又無良友。考試又不利。兼此數者。佛鬱難伸十四。故四弟六弟不免怨男。其可以怨男者有故。丁酉在家教弟。威克厥愛十五。可怨一矣。己亥在家。未嘗教弟一字。可怨二矣。臨進京。不肯帶六弟。可怨三矣。不為弟另擇外傳。僅延丹閣叔教之。拂厥本意。可怨四矣。明知兩弟不願家居。而屢次信回。勸弟寂守家塾。可怨五矣。惟男有可怨者五端。故四弟六弟難免內懷隱衷十九。前此含意不申。故從不寫信與男去臘來信甚長。則盡情吐露矣。男接信時。又喜又懼。喜者喜弟志氣勃勃二十。不可遏也。懼者男再拂弟意。將傷和氣矣。兄弟和。雖窮氓小戶必興。兄弟不和。雖世家宦族必敗。男深知此理。故稟堂上各位大人。俯從男等兄弟之情。實以和睦兄弟為第一。九弟前年欲歸男。百般苦留。至去年則不復強留。亦恐拂弟意也。臨別時彼此戀戀。情深似海。故男自九弟去後。思之尤切。信之尤深。謂九弟縱不為科目中人。亦當為孝弟中人。兄弟人人如此。可以終身互相依倚二十五。則雖不得祿位二十六。亦何傷哉。伏

讀手諭。謂男教弟宜明言責之。不宜瑣瑣告以閱歷工夫。男自憶連年教弟之信。不下數萬字。或明責。或婉勸。或博稱。或約指。知無不言。總之盡心竭力而已。男婦孫男女身體皆平安。伏乞放心。男謹稟。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詳註

- 一腸風 病名大便下血名
- 二神靈明 即神
- 三默佑 謂暗中保佑也
- 四痊愈 也
- 五遊子 謂在外也
- 六心悻 也
- 七依依 不忍舍
- 八發奮 猛力用功也
- 九散館 清制翰林院庶吉士讀書三年期滿舉行散館考也
- 十迨及 也
- 十一遂 謂其
- 十二株守 謂因
- 十三家園 謂故
- 十四怫鬱 憤懣也
- 十五厥 也
- 十六外傳 師長也
- 十七拂 違逆也
- 十八寂守 即靜守也
- 十九隱衷 謂心事有隱
- 二十勃勃 貌
- 二十一窮氓 小戶
- 二十二祿位 作官之俸
- 二十三世家宦族 謂累代作官之家
- 二十四戀戀 捨依貌
- 二十五科目中人 即科舉中人
- 二十六依倚 靠傍也
- 二十七約指 約畧指
- 二十八瑣瑣 細微之意
- 二十九婉勸 委婉勸導也
- 三十博稱 廣博稱道也
- 三十一約指 約畧指

稟祖父母 (曬皮衣之法)

孫國藩跪稟

祖父母大人萬福金安。孫在京平安。孫婦及曾孫男女四人皆好。曾孫最好寫字。散學後。則在其母房中多寫。至更初。猶不肯睡。罵亦不止。目下天寒墨凍。脫手寫多不成字。茲命之寫稟安帖寄呈。以博堂上大人一歡笑而已。上半年所付黑狸皮褂料。不知祖父大人合身否。聞狸皮在南邊易於回潮。黑色變為黃色。不知信否。若果爾。則回潮天氣。須勤勤檢視。又凡收皮貨。須在省城買潮腦。其色如白淮

狸 音聲 去聲
 易 音章 去聲
 悒 音甜
 長 音漲
 殤 音商

悼音導

長音漲
烜音喧
赫讀若

鹽微帶黃色。其氣如樟木。用皮紙包好。每包約寸大。每衣內置三四包。收衣時。仍將此包置衣內。又每年曬皮貨。曬衣之日。不必折收。須過兩天。待熱氣退盡。乃收。江西家受恬明府。昨有信來。云此銀今冬必付到。不知近來接到否。如未接到。立即寫信來京。再去催取。免銀之難。往往如此。同鄉唐鏡海先生。三年以來。連生三子。而長者前以病殤。幼者昨又以痘殤。僅存次子。尚未周歲。良可悼歎。現在京官甚少。僅二十二人。昨十月廿五日。謝恩赴宮門叩頭者。僅到三人。尤非盛時氣象。茲將謝摺付回呈覽。母親生日。京中僅客一席。待明年當付壽屏回家。所需之物。須寫信來。明年會試後寄歸。孫國藩稟。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詳註

一脫手寫

小兒初學寫字。無人為之執筆。俗謂之脫手寫。

二黑狸

獸名。謂發潮溼之氣也。

三回潮

樟腦之一種。產於廣東潮州。

四潮腦

曬物置於日中曰曬。

六明府

古於太守牧令。皆稱明府。後乃專稱縣令為明府。

七殤

未成人之病名。俗謂夭折也。

八痘

病名。俗謂天花。

九周歲

一歲也。

歎悲傷哀痛也。

十會試

明清時。集各省舉人試於京師。名曰會試。其科目與鄉試同。

●致諸弟（勸勿管家中事）

諸位老弟足下。十六早。接到十一月十二日發信。內父親一信。四位老弟各一件。具悉一切。不勝欣幸。四弟之詩。又有長進。第命意不甚高超。聲調不甚響亮。命意之高。須要透過一層。如說考試。則須說科名是身外物。不足介懷。則詩意高矣。若

宦音患

誘音酉

曾音層

泄音曳

隙讀若乞

汎與泛通

嫌音鹽

麤同粗

聞去聲

誦音煦

努音奴上聲

說必以得科名為榮。則意淺矣。舉此一端。餘可類推。腔調則以多讀詩為主。熟則響矣。去年樹堂所寄之筆。亦我親手買者。春光醉目前。每支大錢五百文。實不能再寄。漢璧尚可寄。然必須明年會試後。乃有便人回南。春間不能寄也。五十讀書固好。然不宜以此耽擱自己功課。女子無才便是德。此語不誣也。常家欲與我結婚。我所以不願者。因聞常世兄最好恃父勢。作威福。衣服鮮明。僕從烜赫。恐其家女子有官家驕奢習氣。亂我家規。誘我子弟好奢耳。今渠再三要結婚。發甲五八字去。恐渠家是要與我為親家。非欲與弟為親家。此語不可不明告之。賢弟婚事。我不敢作主。但親家為人何如。亦須向汪三處查明。若喫鴉片煙。則萬不可對。若無此事。則聽堂上各大人與弟自主之可也。所謂翰堂秀才者。其父子皆不宜親近。我曾見過。想衡陽人亦有知之者。若要對親。或另請媒人亦可。六弟九月之信。於自己近來弊病。頗能自知。正好用功自醫。而猶曰終日泄泄。此則我所不解者也。家中之事。弟不必管。天破了。自有女媧管。洪水大了。自有禹王管。家事有堂上大人管。外事有我管。弟輩則宜自管功課而已。何必問其他哉。至於宗族姻黨。無論他與我有隙。無隙。在弟輩只宜一概愛之敬之。孔子曰。汎愛眾。而親仁。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禮人不答。反其敬。此刻未理家事。若便多生嫌怨。將來當家立

業。豈不個個都是仇人。古來無與宗族鄉黨為仇之聖賢。弟輩萬不可專責他人也。十一月信言。現看莊子並史記甚善。但作事必須有恆。不可謂考試在即便將未看完之書丟下。必須從首至尾。句句看完。若能明年將史記看完。則以後看書不可限量。不必問進學與否也。賢弟論袁詩論作字。亦皆有所見。然空言無益。須多做詩。多臨帖。乃可談耳。譬如人欲進京。一步不行。而在家空言進京程途。亦何益哉。即言之津津。人誰得而信之哉。九弟之信。所以規勸我者甚切。余覽之。不覺毛骨悚然。然我用功實腳踏實地。不敢一毫欺人。若如此做去。不作外官。將來道德文章。必麤有成就。上不敢欺天地祖父。下不敢欺諸弟與兒子也。而省城之聞望日隆。即我亦不知其所自來。我在京師。惟恐名浮於實。故不先拜一人。不自詡一言。深以過情之聞為恥耳。來書寫大場題及榜信。此間九月早已知之。惟縣考案首前列及進學之人。則至今不知。諸弟以後寫信。於此等小事。及近處戚族家光景。務必一一詳載。季弟信亦謙虛可愛。然徒謙亦不好。總要努力前進。此全在為兄者倡率之。余他無所取。惟近來日日有恆。可為諸弟倡率。四弟六弟。總不欲以有恆自立。獨不怕壞季弟之樣子乎。餘不盡宣。兄國藩手具。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詳註

一科名

因科舉而取功名也

二介懷

謂耿耿於心也

三春光醉

筆名

四漢壁

亦筆名

五會試

清時集各省舉人試於京師。名曰會試。其

曾 音層

釗 音川 去聲

膠 音交

參 音若 讀若森

軀 音區

忝 音添 上聲

荷 音聲 上聲

娛 音虞

樂 音洛

科目與六不誣猶言不欺我也七作威福謂人之橫也八僕從謂跟隨之人也九烜赫言聲威之盛也十宦家作官之家也十一泄從之貌十二女媧古帝名煉五色石補天十三洪水大患也唐堯時九年而水始平十四禹王夏代之君十五隙嫌怨也十六汎愛衆博愛衆人也十七莊子子書之一種十八史記史書名漢司馬遷撰十九袁詩袁子才之詩也二十津津言有味也二十一悚然恐懼貌二十二聞望即名譽也二十三京師天子所居之地也二十四詡大言也二十五案首榜上第一人也二十六前列謂名次考也二十七努力勉力也

●稟父母 (勿因家務過勞)

男 國藩跪稟

母親大人膝下。十六夜。接到六月初八日所發家信。欣悉一切。祖父大人病已十愈八九。尤為莫大之福。六月二十八。曾發一信。言升官事。想已收到。馮樹堂六月十七日出京。寄回紅頂補服袍褂手釗筆等物。計八月可以到家。賀禮惟七月初五日出京。寄回鹿膠高麗參等物。計九月可以到家。四弟九弟信來。言家中大小諸事。皆大人躬親之。未免過於勞苦。勤儉本持家之道。而人所處之地各不同。大人之身上奉高堂。下陰兒孫。外為族黨鄉里所模範。千金之軀。誠宜珍重。且男竊卿貳服役已兼數人。而大人以家務勞苦如是。男實不安於心。此後萬望總持大綱。以細微事付之四弟。四弟固謹慎者。必能負荷。而大人與叔父大人。惟日侍

星 同挂

祖父大人前相與娛樂則萬幸矣。京寓大小平安。一切自知謹慎。堂上各位大人不必星念。餘容另稟。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詳註〕

一欣也。快樂也。二紅頂。清制二品以上官戴紅頂。三補服。清代品官之徽識也。綴於章服之前後。以所繡之物分其等級。文職以鳥。武職以獸。四手

釧。俗謂之鐲。五鹿膠高麗參。均藥品。六躬親。猶言親身也。七持家。守持家計也。八高堂。指祖也。九陰庇。護也。十模範

稱人之足。為儀法也。十一千金之軀。言身體之貴重也。十二珍重。猶言善加保重也。十三泰竊。泰辱也。竊盜取也。自謙之詞。十四卿貳。即卿相也。十五服

役。侍奉之也。十六負荷。負背也。荷擔也。十七娛樂。謂博親之歡心也。十八星念。俗云牽記也。

●稟叔父母 (勿勞力過甚)

姪 國藩謹稟

岷 音民
痿 音委
痺 音界
復 音浮 去聲
劬 音俱
邁 音賣
瑣 音鎖
麤 同粗
催 音顧

叔父母大人禮安。十七接家信二件。內父親一諭。四弟一書。九弟季弟在省各一書。歐陽牧雲一書。得悉一切。祖大人之病。不得少減。日夜勞心。父親叔父辛苦服事。而姪遠離膝下。竟不得效絲毫之力。終夜思維。刻不能安。江岷樵有信來。告渠已買得虎骨。七月當親送我家。以之熬膏。可醫痿痺云云。不知果送來否。聞叔父去年起公屋。勞心勞力。備極經營。外面極堂皇。工作極堅固。費錢不過百千。而見者擬為三百千。模規焦勞太過。後至吐血。旋又以祖父復病。勤劬彌甚。而父親亦於奉事祖父之餘。撰理家政。刻不少休。姪竊伏思。父親叔父二大人。年壽日高。精力日邁。正宜保養神氣。稍稍休息。家中瑣細事務。可命四弟管理。至服事祖父。凡

癯音先 上聲

疾音救

恬音甜

弛音豕

垣音袁

勞心細察之事。則父親叔父躬任之。凡勞力麤重之事。則另添用僱工一人。不
 則僱二人。姪近年以來。精力日衰。偶用心畧甚。癯疾即發。夜坐畧久。次日即昏倦。
 是以力加保養。不甚用功。以求無病無痛。上慰堂上之遠懷。外間求作文。求寫字。
 求批改詩文者。往往歷久而莫償宿諾。是以時時抱疾。日日無心安神恬之時。前
 四弟在京。能為我料理一切瑣事。六弟則毫不能管。故四弟歸去之後。姪於外間
 之回信。家鄉應留心之事。不免疏忽廢弛。姪等近日身體平安。合室大小皆順。六
 弟在京。姪苦勸其南歸。一則免告迴避。二則盡仰事俯畜之誠。三則六弟兩年未
 作文。必在家中。父親叔父嚴責。方可用功。鄉試渠不肯歸。姪亦無如之何。叔父去
 年四十晉一。姪謹備袍套一付。叔母今年四十大壽。姪謹備棉外套一件。皆交曹
 西垣帶回。服滿後即可著。母親外褂並漢祿布夾襖。亦一同付回。聞母親近思用
 一丫環。此亦易辦。在省城買。不過三四十千。若有湖北逃荒者來鄉。則更為便益。
 望叔父命四弟留心速買。以供母親叔母之使令。其價。姪即寄回。姪今年光景之
 窘。較甚於往年。然東支西扯。尚可敷衍。若明年能得外差。或升侍郎。便可彌縫家
 中。今年季弟喜事。不知窘迫否。姪於八月接到俸銀。即當寄五十金回。即去年每
 歲百金之說也。在京一切張羅。姪自有調停。毫不費力。堂上大人不必罣念。姪謹

稟。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詳註

一禮安

古禮居父母喪。在家守制。名曰讀禮。故有是稱。

二諭

自上告下曰諭。

三思維

即思想也。

四熬

凡物以火煎乾。

五痿痺

濕症。

六公屋

族中公屋也。

七經營

謂謀作也。

八堂皇

規模宏也。

九擬

揣度之詞。

十焦勞

苦也。

十一勤劬

猶言勤勞也。

十二家政

即家事也。

十三邁

衰也。

十四僱工

即傭人也。

十五癬

皮膚病與疥相類。

十六遠懷

即遠念也。

十七償還

宿諾應允也。

十八抱疚

謂心中不安也。

十九恬

安適也。

二十廢弛

去也。

二十一迴避

清制赴鄉會試。遇戚族。

二十二仰事俯畜

謂上事父母。下養妻子也。

二十三服滿

後喪謂服滿也。

二十四了環

俗稱婢女。

二十五逃荒

謂逃避本地。

二十六便益

猶言便宜也。

二十七彌縫

即彌補之意。

二十八使

俸銀。官所得之勞。

二十九張羅

謂營幹事務也。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致諸弟（日日想歸省親）

懊音襖 著音酌 馬音煙 羈音基 中去聲 癩音先 上聲

澄侯子植季洪足下。正月十一日發一家信。是日子極不閒。又見溫甫在外未歸。心中懊惱。故僅寫信與諸弟。未嘗為書稟堂上大人。不知此書近已接到否。溫弟自去歲以來。時存牢騷抑鬱之氣。太史公所謂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其往者。溫甫頗有此象。舉業工夫大為拋荒。閒或思一振奮。而興致不能鼓舞。余深以為慮。每勸其痛著祖鞭。併心一往。溫弟輒言思得一館。使身有管束。庶心有維繫。余思自為京官。光景尚不十分窘迫。焉有不能養一胞弟。而必與寒士爭館地。

織讀若
仙

向人求薦。實難啟口。是以久不為之謀。館自去歲秋冬以來。聞溫弟婦有疾。溫弟
羈留日久。牢落無偶。而叔父抱孫之念甚切。不能不思溫弟南歸。且余既官二品。
明年順天主考。亦在可簡放之列。恐溫弟留京三年。又告迴避。念此數者。欲勸溫
弟南旋。故上次信道及此層。欲諸弟細心斟酌。不料發信之後。不過數日。溫弟即
定得黃正齋館地。現在既已定館。身有所管束。心有所繫屬。舉業工夫。又可漸漸
整理。待今年下半年再看光景。如我或聖眷畧好。有明年主考之望。則到四五月。
再與溫弟商入南闈。或北闈行止。如我今年聖眷平常。或別有外放意外之事。則
溫弟仍留京師。一定觀北闈。不必議南旋之說也。坐館以羈束身心。自是最好事。
然正齋家。澄弟所深知者。萬一不合。溫弟亦難久坐。見可而留。知難而退。但能不
得罪東家。好來好去。即無不可耳。余自去歲以來。日日想歸省親。所以不能者。一
則京帳將近一千。歸家途費。又須數百。甚難措辦。二則二品歸籍。必須具摺。摺中
難於措辭。私心所願者。得一學差。三年任滿。歸家省親上也。若其不能。或明年得
一外省主考。能辦途費。後年必歸。次也。若二者不能。只望六弟九弟明年得中。一
人。後來得一京官。支持門面。余則告養歸家。他日再定行止。如三者皆不得。則直
待六年之後。至母親七十之年。余誓具摺告養。雖負債累萬。歸無儲粟。亦斷斷不

顧矣。然此實不得已之計。若能於前三者之中。得其一者。則後年可見堂上各大人。乃如天之福也。不審祖宗默佑否。現在寓中一切平安。癘疾上半身全好。惟腰下尚有織痕。家門之福。可謂全盛。而余心歸省之情。難以自慰。因偶書及。遂備陳之。毅然伯之項。去年已至余寓。余始覓便寄南。家中可將書封好。即行送去。餘不詳盡。諸惟心照。兄國藩手草。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廿一日

詳註
一懊惱有所
二牢騷抑鬱
三太史公
四舉業
五鼓舞

感動之使奮發興起也。六痛著祖鞭。祖晉劉琨曰。吾枕戈待旦。常恐祖逖也。七羈留。謂留住於。八牢落。羈落不。九順。天。府名。明永樂初。建都北京。名順天府。十主考。官名。明清之制。凡值各省鄉試之期。朝廷簡派翰詹科道之正。十一簡放。清外官任用之制。道府以上。十二迴避。舊制。親屬簡放。考官迴避。十三旋歸。以途出身者任之。十四措辦。猶云。學差。即學臺也。十五省親。謂官遊者歸。十六織痕。痕。細也。聖眷。謂天子之寵愛也。十七省親。謂官遊者歸。十八織痕。痕。細也。

●致諸弟（無半字入公庭）

澄侯子植季洪三弟左右。澄侯在廣東。前後共發信七封。至郴州耒陽。又發二信。三月十一到家以後。又發二信。皆已收到。植洪二弟。今年所發三信。亦均收到。澄弟在廣東處置一切。甚有道理。易念園莊生各處程儀。尤為可取。其辦朱家事。亦為謀甚忠。雖無濟於事。而朱家必可無怨。論語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吾弟出外。一切如此。吾何慮哉。賀八爺馮樹堂梁儷裳三處。吾當寫信去謝。澄

柳音讀若

耒音類

貊音陌

儷音麗

雋音駿

黜讀若出

轄讀若豁

闕音缺

著音酌

呻音申

諳音庵

型音刑

弟亦宜各寄一書。即易念園處。渠既送有程儀。弟雖未受。亦當寫一謝信寄去。其信即交易宅。由渠家書彙封可也。若易宅不便。即託岱雲覓寄。季洪考試不利。區區得失。無足介懷。補發之案。有名不去覆試。甚為得體。今年院試。若能得意。固為大幸。即使不遽獲售。去年家中既雋一人。則今歲小挫。亦盈虛自然之理。不必抑鬱。植弟書法甚佳。然向例未經過歲考者。不合選拔。弟若去考拔。則同人必指而目之。及其不得。人不以為不合例而失。且以為寫作不佳而黜。吾明知其不合例。何必受人一番指目乎。弟書問我去考與否。吾意以科考正場為斷。若正場能取一等補廩。則考拔之時。已是廩生入場矣。若不能補廩。則附生考拔。殊可不必。徒招人妬忌也。我縣新官加賦。我家不必答言。任他加多少。我家依而行之。如有告官者。我家不必入場。凡大員之家。無半字涉公庭。乃為得體。為民除害之說。為所轄之屬言之。非謂去本地方官也。曹西垣教習服滿。引見以知縣用。七月動身還家。母親及叔父之衣。並阿膠等項。均託西垣帶回。去年內賜衣料袍褂。皆可裁三件。後因我進闈考教習。家中叫裁縫做。渠裁之不得法。又竊去整料。遂僅裁祖父父親兩套。本思另辦好料。為母親製衣寄回。因母親尚在制中。故未遽寄。叔父去年四十晉一。本思製衣寄祝。因在制未遽寄也。茲託西垣帶回。大約九月可到家。

曾 音層

闕 音秘

塞 音色

間 去聲

勘 音勘

參 讀若森

胖 音盤

臘月服闋即可著矣。紀梁讀書每日百餘字。與澤兒正是一樣。只要有恒。不必貪多。澄弟亦須常看五種遺規及呻吟語。洗盡浮華。樸實諳練。上承祖父下型子弟。吾於澄弟實有厚望焉。兄國藩手草。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

詳註

一 郴州 清為直隸州。屬湖南衡陽道。
二 耒陽 縣名。清屬湖南衡陽道。
三 程儀 送行禮也。
四 蠻貊 南夷。

北狄 謂耿耿。
五 介懷 謂耿耿。
六 選拔 清制每十二年學政選拔在學各生。中文藝之優者。貢諸京師。謂之廢貢。
七 廩生 科舉時代。生員給廩祿者。
八 附生 附學生員之簡稱。清代初入學者。皆稱附生。
九 轄管 管。
十 制居 居。

謂之廢貢。稱廩膳生員。亦簡稱廩生。
喪稱 三年之喪。
守制 釋服也。
諳練 猶言熟。

●致諸弟（述改屋之意見）

澄侯溫甫子植季洪四弟左右。十二月初九。接到家中十月十二一信。十一月初一日一信。初十日一信。具悉一切。家中改屋有與我意見相同之處。我於前次信內。曾將全屋畫圖寄歸。想已收到。家中既已改妥。則不必依我之圖矣。但三角邱之路。必須改於檀山嘴下面。於三角邱密種竹木。此我畫圖之要囑。望諸弟稟告堂上。急急行之。家中改房。亦有不與我合意者。已成則不必再改。但六弟房改在爐子內。此係內外往來之屋。欲其通氣。不欲其悶塞。余意以為必不可。不若以長橫屋上半節間斷作屋為妥。內茅房在石柱屋後。亦嫌太遠。不如於季洪房外高。勘打進去七八尺。既可起茅房。澡堂。而後邊地面寬宏。家有喜事。椀盞菜貨。亦有

地安置不至局促。不知可否。家中高麗參已完。明春得便即寄。彭十九之壽屏亦準明春寄到。此間事務甚多。我更多病。是以遲遲。澄弟辦賊甚快人心。然必使其親房人等。知我家是圖地方安靜。不是為一家逞勢張威。庶人人畏我之威。而不恨我之太惡。賊既辦後。不特面上不可露得意之聲色。即心中亦必存一番哀矜的意思。諸弟人人當留心也。徵一表叔在我家教讀甚好。此次未寫信請安。諸弟為我轉達。同鄉周符農家之鮑石卿。前與六弟交遊。近因在妓家飲酒。提督府捉交刑部。革去供事。而符農荻舟尚遊蕩不畏法。真可怪也。余近日常有目疾。餘俱康泰。內人及二兒四女皆平安。小兒甚胖大。西席龐公擬十一回家。正月半來。將請李筆峯代館。宋鄉賓在道上撲跌斷腿。五十餘天始抵樊城。大可憫也。餘不一。一國藩手草。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詳註
 一 勘 俗謂土突 二 澡堂 洗浴之地也 三 遲遲 緩也 四 哀矜 猶言哀憐也 五 提督府 官署名。清制。京師置九門提督。即現代之領也。
 六 刑部 清制。六部之一。掌刑法獄訟之事。 七 供事 設在官之人。以治其房料之事也。清制。凡京吏在宗家塾延師者。稱師曰西席。言常處於賓位。主人所敬禮者也。 八 胖 肥也 九 西席 處於賓位。主人所敬禮者也。 十 憫 憐也

●致諸弟（擬於明年歸省）

澄侯溫甫子植季洪四弟左右。十月十七日發一家信。由廷芳字明府帶交便寄。

煦音虛去聲

坪 音平

阿 音烏

朝 音朝

著 讀若

中 去聲

懣 讀若

舛 音喘

煽 音扇

戕 音牆

掠 音畧

曾 音層

星 同挂

曾希六陳體元從九品執照各一紙。歐陽滄溟先生陳開煦換執照並批廻各二張。添梓坪叔庶曾祖母百摺裙一條。曾陳二人九品補服各一副。母親大人耳帽一件。膏藥一千張。眼藥各種。阿膠二斤。朝珠二掛。筆五枝。鍼底子六十個。曾陳二人各對一付。滄溟先生橫幅篆字一副。計十二月中旬應可到省。存陳岱雲宅。家中於小除夕前二日遣人至省走領可也。芳字在漢口須見上司。恐難早到。然遇順風則臘月初亦可到。家中或著人早去亦可。余於十月初五起至十一止。在闈較射。十七出榜。四闈共中百六十四人。余闈內分中五十二人。向例武舉人武進士覆試。如有弓力不符者。則原闈之王大臣。每人各罰俸半年。今年僅張字闈不符者三名。王大臣各罰俸一年半。余闈幸無不符之人。不然則罰俸半年。去銀近五百金。在京官已視為切膚之痛矣。寓中大小平安。紀澤兒體已全復。紀鴻兒甚壯實。鄒墨林近由廟內移至我家住。擬明年再行南歸。袁漱六由會館移至虎坊橋。貞齋榜後本擬南旋。因憤懣不甘。仍寓漱六處教讀。劉鏡清教習已傳到。因丁艱而竟不能補。不知命途之舛何至於此。凌莪舟近病內傷。醫者言其甚難奏效。黃恕皆在陝差旋。述其與陝撫殊為冰炭。江岷樵在浙署秀水縣事。百姓感戴。編為歌謠。署內一貧如洗。藩臺聞之。使人私借千金。以為日食之資。其為上司器重。

如此。其辦賑務。辦保甲。無一不合於古。項湖南報到。新甯被齋匪餘孽煽亂。殺前令李公之闔家。署令萬公亦被戕焚掠無算。則岷樵之父母家屬。不知消息若何。可為酸鼻。余於明日當飛報岷樵。令其即行言旋。以赴家難。余近日忙亂如常。幸身體平安。惟八月家書。曾言及明年假歸省親之事。至今未奉堂上手諭。而九月諸弟未中。想不無抑鬱之懷。不知尚能自為排遣否。此二端時時呈念。望澄侯詳寫告我。祖父大人之病。不知日內如何。余歸心箭急。實為此也。母親大人昨日生日。寓中早麪五席。晚飯三席。母親牙痛之疾。近來家信未曾提及。望下次示知。書不一一。餘俟續具。兄國藩手具。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

詳註

一明府

古於太守牧令皆稱明府

二切膚

猶切身也

三憤懣

煩悶也

四丁艱

謂遭父母喪也

五命途

猶命也

舛也

七冰炭

喻人之不相也

八秀水

縣名清與嘉興並為嘉興府治

九歌謠

無章曲曰謠

十器重

謂重其才也

也

保甲

清制保甲之法戶給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數而歲更之十家為牌牌有

查報

新寧

縣名清屬湖南湘江道

戕

殺害也

焚掠

謂放火劫取財物也

酸鼻

因悲悼而鼻為之酸辛也

者悉令

如箭

喻如箭之急速也

●致諸弟 (迎養父母叔父)

澄侯温甫子植李洪四位老弟足下。正月初六日接到家信三函。一係十一月初三所發。有父親手諭温弟代書者。一係十一月十八所發。有父親手諭植弟代書

磊 音壘

曾 音層

跋 音拔

瀟 音蕭

灑 同洒

易 去聲

燦 音粲

庇 音比 去聲

歉 音慊

者一係十二月初三澄侯弟在縣城所發一書甚為詳明。使遊子在外鉅細了然。廟山上金叔不知為何事而可取騰七之數。若非道義可得者。則不可輕易受此。要做好事。第一要在此處下手。能令鬼服神欽。則自然識日進氣日剛。否則不覺墜入卑污一流。必有被人看不起之日。不可不慎。諸弟現處極好之時。家事有我一人擔當。正當做個光明磊落神欽鬼服之人。名聲既出。信義既著。隨便答言。無事不成。不必受此小便宜也。父親兩次手諭。皆不欲予乞假歸省。而予之意甚思日侍父母之側。不得不為迎養之計。去冬曾以歸省迎養二事與諸弟相商。今父親手示。既不許歸省。則迎養之計更不可緩。所難者。堂上有四位老人。若專迎父母而不迎叔父母。不特予心中不安。即父母心中亦必不安。若四位並迎。則叔母病未全好。遠道跋涉尤艱。予意欲於今年八月初旬迎父親母親叔父三位老人來京。留叔母在家。諸弟婦細心伺候。明年正月元宵節後。即送叔父回南。我得與叔父相聚數月。則我之心安。父母得與叔父同行數千里到京。則父母之心安。叔母在家半年。專僱一人服侍。諸弟婦又細心奉養。則叔父亦可放心。叔父在家抑鬱數十年。今出外瀟灑半年。又得與姪兒姪婦姪孫團聚。則叔父亦可快暢。在家坐轎至湘潭。澄侯先至潭。雇定好船。伺候老人開船後。澄弟即可回家。船至漢口。

予遣荆七在漢口迎接。由漢口坐三乘轎子到京。行李婢僕。則用小車。甚為易辦。求諸弟細商堂上老人。春間即賜回信。至要至要。李澤顯、李英燦進京。余必加意庇護。八斗冲地。望繪圖與我看。諸弟自侍病至葬事。十分勞苦。我不克幫忙。心甚歉愧。京師大小平安。皇太后大喪。已於正月七日二十七日滿。脫去孝衣。初八日。係祖父冥誕。我作文致祭。即於是日亦脫白孝。以後照常當差。心中萬緒。不及盡書。統容續布。兄國藩手草。道光三十年正月初九日

- 詳註**
- ①鉅細猶言大小
 - ②磊落中懷坦白也
 - ③跋涉言行路之難也
 - ④元宵節俗稱正月十五為元宵節
 - ⑤瀟灑清高絕俗貌
 - ⑥湘潭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今屬湖南。湘江道。
 - ⑦庇護猶言保護也
 - ⑧歉不足也

●致紀澤（料理家事出京）

字諭紀澤兒。七月廿五日丑正二刻。余行抵安徽太湖縣之小池驛。慘聞吾母大故。余德不修。無實學。而有虛名。自知當有禍變。懼之久矣。不謂天不隕滅我身。而反災及我母。回思吾平日隱隱大罪。不可勝數。一聞此信。無地自容。小池驛去大江之濱。尚有二百里。此兩日內。雇一小轎。仍走旱路。至湖北黃梅縣臨江之處。即行雇船。計由黃梅至武昌。不過六七百里。由武昌至長沙。不過千里。大約八月中秋後。可望到家。一出家。輒十四年。吾母音容。不得再見。痛極痛極。不孝之罪。豈有

驛音亦 隕音允 慝讀若脫 勝音升 畫音劃 易去聲

馱音駝

分音問

捨音捨

狀音利

軫音交

輻音葛

參讀若森

債音任

捆音困

旣音專

汀音聽

稍減之處。茲念京寓眷口尚多。還家甚難。特寄信到京。料理一切。開列於後。

一、我出京時。將一切家事。面託毛寄雲年伯。均蒙慨許。此時遭此大變。爾往叩求寄雲年伯。籌畫一切。必能俯允。現在京寓銀錢。分毫無出。家眷回南路費。人口太多。計須四五百金。求寄雲年伯張羅。此外同鄉如黎樾喬、黃恕、皆是老伯。同年如王靜庵、袁午橋、年伯。平日皆有肝膽。待我甚厚。或可求其湊辦旅費。受人恩情。當為將來報答之地。不可多求人也。袁漱六姻伯處。只可求其出力幫辦一切。不可令其張羅銀錢。渠甚苦也。

一、京寓所欠之帳。惟西順興最多。此外如楊臨川、王靜庵、李玉泉、王吉雲、陳伯鸞、諸兄。皆多年未償。可求寄雲年伯及黎黃、王袁諸君內。擇其尤相熟者。前往為我展緩。我再有信致各處。外間若有真金來者。我當概存寄雲午橋兩處。有一兩。即以一兩還債。有一錢。即以一錢還債。若並無分文。只得待我起復後再還。一、家眷出京。行路最不易。樊城旱路既難。水路尤險。此外更無好路。不如仍走王家營為妥。只有十八日旱路到清江。即王家營也。時有郭雨三親家在彼。到池州江邊。有陳岱雲親家及樹堂在彼。到漢口時。吾當託人照料。江路雖險。沿途有人照顧。或畧好些。聞揚州有紅船最穩。雖畧貴亦可僱。爾母最怕坐車。或僱

一、馱轎亦可。然馱轎最不好坐。爾母可先試之。如不能坐。則仍坐三套大車為妥。

一、開弔散訃。不可太濫。除同年同鄉門生外。惟門簿上有來往者散之。此外不可散一分。其單請龐省三先生定。此係無途費不得已而為之。不可濫也。即不濫。我已愧恨極矣。

一、外間親友。不能不訃告寄信。然尤不可濫。大約不過二三十封。我到武昌時。當寄一單來。並寄信稿。此刻不可遽發信。

一、鋪店帳目宜一一清楚。今年端節已全楚矣。此外只有松竹齋新帳。可請省三先生往清。可少給他。不可全欠他。又有天元德皮貨店。請寄雲年伯往清。其新捨狝⁺獠皮褂。即退還他。若已做成。即並緞面送贈寄雲可也。萬一無錢。皮局帳亦暫展限。但累寄雲年伯多矣。

一、西順興帳目。丁未年夏起。至辛亥年夏止。皆有摺子。可將摺子找出。請一明白人細算一遍。究竟用他多少錢。專算本錢。不必兼算利錢。待本錢還清。然後再還利錢。我到武昌時。當寫一信與蕭沛之三兄。待我信到後。然後請寄雲年伯去講明可也。總須將本錢利錢劃為兩段。乃不至膠轕不清。六月所借之捐貢

銀一百念餘金。須設法還他。乃足以服人。此事須與寄雲年伯熟計。

一、高松年有銀百五十金。我經手借與曹西垣。每月利息京錢十千。今我家出京。高之利錢已無著落。渠係苦人。我當寫信與西垣。囑其趕緊寄京。目前求黎樾喬老伯代西垣清幾個月利錢。至懇至懇。並請高與黎見面一次。

一、本器等類。我出京時已面許全交與寄雲。茲卽一一交去。不可分散。概交寄雲年伯。蓋木器本少。若分則更少矣。送渠一人。猶成人情耳。錫器瓷器亦交與他。一、書籍。我出京一點。明與爾舅父看過。其要緊者皆可帶回。此外我所不帶之書。惟皇清經解六十函。算一大部。我出京時已與爾舅說明。卽贈送與寄雲年伯。又會典五十函。算一大部。可借與寄雲用。自此二部外。並無大部。亦無好板。可買打磨廠油木箱。一一請書店夥計裝好。交寄雲轉寄存一廟內。每月出賃錢可也。邊袖石借通典一函。田敬堂借地圖八幅。吳南屏借梅伯言詩冊。俱往取出帶回。

一、大廳書架之後。有油木箱三個。內皆法帖之類。其已裱好者。可全帶回。其未裱者。帶回亦可。送人家信及外來信。黏在本子上者。皆宜帶回。地輿圖三副。皆宜帶回。又有十八省散圖。亦帶回。字畫對聯之類。擇好者帶回。上下木軸均撤去。

以便捲成一捆。其不好者太寬者不必帶。做一寬箱封鎖。與書箱同寄一廟內。凡收拾書籍字畫之類。均請省三先生及子彥幫辦。而牧雲一一過目。其不帶者均用箱寄廟。

一、我本思在江西歸家。凡本家親友皆以銀錢贈送。今既毫無可贈。爾母歸來須畧備儀物。但須輕巧不累贅者。如氈帽挽袖之類。亦不可多費錢。如礪砂膏眼藥之屬亦宜帶些。高麗參帶半斤。

一、紀澤宜做棉袍褂一付。靴帽各一。以便向祖父前叩頭承歡。

一、王雁汀先生寄書有一單。我已點與子彥看。記得乾隆二集係王世兄取去。五集係王太史向劉世兄借去。餘劉世兄取去者又一集。此外皆在架上。可送還他。

一、苗仙鹿寄賣之書聲訂聲讀表共一種。毛詩韻訂一種。建首字讀本。想到江南銷售幾部。今既不能。可將書架頂上三種各四十餘部還他。交黎樾喬老伯交轉。

一、送家眷出京。求牧雲總其事。如牧雲已中舉亦求於覆試後九月廿外起行。由王家營水路至漢口。或不還家仍由漢口至京會試可也。下人中必須羅福盛。

貴。若沈祥能來更好。否則李長子亦可。大約男僕須四人。女僕須三人。九月廿
前後必須起程。不可再遲。一定由王家營走。我當寫信託沿途親友照料。二年

七月廿
六日

詳註

①大故

猶言大事。謂父母之喪也。

②災殃

③隱慝

隱惡也。

④音容

聲音容貌也。

⑤俯允

俯首允從也。

⑥起復

謂官吏有喪服

未滿而起用也。

⑦樊城

地名。在湖北襄陽縣北。

⑧王家營

地名。在江蘇淮陰縣北。

⑨池州

府名。今安徽貴池縣其舊治也。

⑩訃

告喪曰訃。

⑪展限

展緩期也。

⑫轆轤

雜亂貌。以財雇物也。

●致紀澤（携着趕緊出京）

卒讀若粹字諭紀澤兒。吾於七月念五日在太湖縣途次。痛聞吾母大故。是日仍僱小轎行
六十里。是夜未睡。寫京中家信。料理一切。命爾等眷口於開吊後趕緊出京。念六
夜發信。交湖北撫臺寄京。念七發信。交江西撫臺寄京。兩信是一樣說話。而江西
信更詳。恐到得遲。故由兩處發耳。惟倉卒哀痛之中。有未盡想到者。茲又想出數
條。開示於後。

一、他人欠我賬目。算來亦將近千金。惟同年鄔勗齋。當時聽其膚受之愬。而借與
百金。其實此人並不足惜。今渠已參官。不復論已。此外凡有借我錢者。皆光景
甚窘之人。此時我雖窘迫。亦不必向人索取。如袁親家、黎樾喬、湯世兄、周符農、

鄒雲咳。此時皆不甚寬裕。至留京公車。如復生。同年吳鏡雲、李子彥、劉裕軒、曾愛堂諸人。尤為清苦異常。皆萬不可向其索取。即送來亦可退還。蓋我欠人之賬。既不能還清。出京人欠我之賬。而欲其還。是不恕也。從前黎樾喬出京時。亦極窘而不肯索窮友之債。是可為法。至於胡光伯之八十兩。劉仙石之二百千錢。渠差旋時。自必交還袁親家處。此時亦不必告知渠家也。外間有借我者。亦極窘。我亦不寫信去問他。

一、我於念八念九在九江耽擱兩日。江西省城公送來奠分銀一千兩。余以三百兩寄京還債。以西順興今年之代捐貢銀。及寄雲兄代買皮貨銀之類。皆甚緊急。其銀交湖北主考帶進京。想到京時。家眷已出京矣。即交寄雲兄擇其急者而還之。下剩七百金。以二百餘金在省城還賬。帶四百餘金至家辦葬事。

一、馱轎要雇。即須二乘。爾母帶紀鴻坐一乘。乳媽帶六小姐五小姐坐一乘。若止一乘。則道上與眾車不同。隊極孤冷也。此外雇空太平車一乘。備爾母道上換用。又雇空轎車一乘。備爾與諸妹弱小者坐。其餘用三套頭大車。我之主見。大畧如此。若不妥當。仍請袁姻伯及毛黎各老伯斟酌。不必以我言為定準。

一、李子彥無論中否。皆須出京。可請其與我家眷同行幾天。行至雄縣。渠分路至

保定去亦不甚繞也。到清江浦登船。可請郭雨三姻伯雇。或雇湖廣划子二隻。亦可。或至揚州換雇紅船。或雇湘鄉釣鈎子亦可。沿途須發家信。至清江浦託郭姻伯寄信。至揚州託劉星房老伯寄信。至池州託陳姻伯。至九江亦可求九江知府寄。至湖北託常太姻伯寄。以慰家中懸望。信面寫法。另附一條。

一、小兒女等須多做幾件棉衣。道上十月固冷。船上尤寒也。

一、御書詩匾及戴醇士劉茶雲所寫匾。俱可請裱匠啟下。捲起帶回。王孝鳳借去天圖。其底本係郭筠仙送我的。暫存孝鳳處。將來請交筠仙。

一、我船上路阻風十一日。尚止走得三百餘里。極為焦灼。幸馮樹堂由池州回家。來至船上。與我作伴。可一同到省。堪慰孤寂。京中可以放心。

一、江西送奠儀千金。外有門包百金。丁貴孫福等七人已分去六十金。尚存四十金。將來羅福盛貴沈祥等到家。每人可分八九兩。渠等在京要支錢。亦可支與他。渠等亦極苦也。

一、我在九江時。知府陳景曾。知縣李福皆待我極好。家眷過九江時。我已託他照應。但討快不討關。討關免關稅也。討快但求快快放行。不免關稅也。爾等過時。渠若照應。但可討快。不可代船戶討免關。

一船上最怕盜賊。我在九江時。德化縣派一差人護送。每夜安船後。差人喚塘兵

打更。究竟好些。家眷過池州時。可求陳姻伯飭縣派一差人護送。沿途寫一溜

信。一徑護送到湖南。或畧好些。若陳姻伯因係親戚。避嫌不肯。則仍至九江。求

德化縣派差護送。每過一縣換一差。不過賞大錢二百文。咸豐二年八月初八日在蘄州舟中書

詳註

一膚受言讒慝者迫切其詞二雄縣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今屬直隸保定道三清江浦地名今江蘇清河縣

水陸孔道舊時南人入京者必由此舍舟登陸而上四划子俗呼小舟五孤寂孤單寂寞也六德化縣名清屬江西九江府民國改為九江縣

●致紀澤（須另搬小房子）

余於初八日。在舟中寫就家信。十一日早。始到黃州。因阻風太久。遂僱一小轎起

岸。十二日未刻。到湖北省城。晤常南陔先生之世兄。始知湖南消息。長沙被圍危

急。道路梗阻。行旅不通。不勝悲痛焦灼之至。現在武昌小住。家眷此時萬不可出

京。且待明年春間再說。開弔之後。另搬一小房子住。余陸續設法寄銀進京用。忽

忽草此。俟一二日內續寄。咸豐二年八月十日發

詳註

一黃州府名清屬湖北省民國今黃岡縣其舊治也二梗阻梗塞阻住也三焦灼言心中憂慮如火燒也四忽忽急遽貌

●致紀澤（家眷不可出京）

十三日。在湖北省城住一天。左思右想。只得仍回家見吾父為是。擬十四日起行。

擬音宜上聲

陔音該上聲

梗音更上聲

勝音升音酌

灼音酌

繞音擾

沅音元

癩音先

痊音千

氛音芬

蹂音柔

躡音吝

曆音錯

窳音敗

炊音吹

由岳州湘陰繞道出沅江益陽以至湘鄉約須半月沿途自知慎重如果遇賊即仍回湖北省城陸續有家信寄京不必呈念家眷既不出京止將書檢存箱內搬一房子餘物概不必動余行李寄存常大人署中留荆七孫福看守自帶丁韓二人回南常又差四人護送可以放心滌生手示咸豐二年八月十三夜在湖北省城發

詳註
①岳州府名清屬湖南省民國廢今屬湖南岳陽縣其舊治也
②湘陰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今屬湖南湘陰縣
③沅江縣名清屬湖南常德府今屬湖南沅江縣
④益陽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今屬湖南益陽縣
⑤湘鄉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今屬湖南湘鄉縣

●致紀澤（宜守鄉間舊樣）

字諭紀澤兒子自在太湖縣聞訃後於廿六日書家信一號託陳岱雲交安徽提塘寄京念七日發二號家信託常南陔交湖北提塘寄京念八日發三號交丁松亭轉交江西提塘寄京此三次信皆命家眷趕緊出京之說也八月十三日在湖北發家信第四號十四日發第五號念六日到家後發家信第六號此三次信皆言長沙被圍家眷不必出京之說也不知皆已收到否余於念三日到家家中一切清吉父親大人及叔父母以下皆平安余癩疾自到家後日見痊愈地方團練人人皆習武藝土匪決可無虞粵匪之氛雖惡我境僻處萬山之中不當孔道亦斷不受其蹂躡現奉父親大人之命於九月十三日權曆先妣於下腰裡屋後山

內。俟明年尋有吉地。再行改葬。所有出殯之事。一切皆從儉約。丁貴自念七日已打發他去了。我在家並未帶一僕人。蓋居鄉即全守鄉間舊樣。予不參半點官官習氣。丁貴自回益陽。至渠家住數日。仍回湖北。為我搬取行李回家。與荆七二人同歸。孫福係山東人。至湖南聲音不通。即命渠由湖北回京。給渠盤川十六兩。想渠今冬可到京也。爾奉爾母及諸弟妹在京一切皆宜謹慎。目前不必出京。待長沙賊退後。余有信來。再行收拾出京。茲寄去信稿一件。各省應發信單一件。亦可將信稿求袁姻伯或龐師照寫一紙發刻。其各省應發信。仍求袁毛黎黃王袁諸位妥為寄去。余到家後諸務叢集。各處不及再寫信。前在湖北所發各處信。想已到矣。十三日申刻母親大人發引。戌刻下窆。十九日築墳可畢。現在地方安靜。聞長沙屢獲勝仗。想近日即可解圍。爾等回家為期亦近。羅劬農至我家。求我家中畧為分潤。渠兄我家若有錢。或十兩。或八兩。可畧分與芸臯用。不然恐同縣留京諸人有斷炊之患也。書不能盡。餘俟續示。咸豐二年九月十八日

詳註

一氛凶氣也

二孔道通道也

三蹂躪猶踐踏也

四厝停柩曰厝。未葬而以待葬期也

五發引柩舉啟行謂之發引

六下窆葬也

七斷炊謂不能舉火煮飯也

●致諸弟（宜注重勤敬和）

堵音賭

跼音局

踏音積

閱讀若厄

姒音似

娣音弟

佚同逸

鋤音助平聲

澄侯溫甫子植李洪四弟足下。久未遣人回家。家中自唐二維五等到後。亦無信來。想平安也。余於廿九日自新堤移營。八月初一日至嘉魚縣。初五日自坐小舟。至牌洲看閱地勢。初七日即將大營移駐牌洲。水師前營左營中營。自閏七月廿三日駐紮金口。廿七日賊匪水陸上犯。我陸軍未到。水軍兩路堵之。搶賊船二隻。殺賊數十人。得一勝仗。羅山於十八廿三廿四廿六等日。得四勝仗。初四發摺俱詳叙之。茲付回初三日接上諭廷寄。余得賞三品頂戴。現具摺謝恩。寄諭並摺寄回。余居母喪。並未在家守制。清夜自思。跼踏不安。若仗皇上天威。江面漸次肅清。即當奏明回籍。事父祭母。稍盡人子之心。諸弟及兒姪輩。務宜體我寸心。於父親飲食起居。十分檢點。無稍疎忽。於母親祭品禮儀。必潔必誠。於叔父處。敬愛兼至。無稍隔閡。兄弟姒娣。總不可有半點不和之氣。凡一家之中。勤敬二字。能守得幾分。未有不興。若全無一分。無有不敗。和字能守得幾分。未有不興。不和未有不敗者。諸弟試在鄉間。將此三字於族戚人家。歷歷驗之。必以吾言為不謬也。諸弟不好收拾潔淨。比我尤甚。此是敗家氣象。嗣後務宜細心收拾。即一紙一縷。竹頭木屑。皆宜檢拾。以為兒姪之榜樣。一代疎懶。二代淫佚。則必有晝睡夜坐。吸食鴉片之漸矣。四弟九弟較勤。六弟季弟較懶。以後勤者愈勤。懶者痛改。莫使子姪學得

怠惰樣子。至要至要。子姪除讀書外。教之掃屋抹桌檯。收糞鋤草。是極好之事。切不可以為有損架子而不為也。咸豐四年八月十一日

詳註 一堵防 二搶奪 三隔闕猶言隔絕也 四姒弟長婦為姒 五檢拾檢點收拾也 六鋤刈割也

●致諸弟（勿使子姪驕佚）

著音若 霈音沛 詣音宜去聲 惕讀若鐵 易去聲

澄温沅季四位老弟左右。廿五日著胡二等送家信報收復武漢之喜。廿七日具摺奏捷。初一日制臺楊慰農霈到鄂相會。是日又奏廿四夜焚襄河賊舟之捷。初七日奏三路進兵之摺。其日酉刻楊載福彭玉麟等率水師六十餘船。前往下游勦賊。初九日前次謝恩摺奉硃批回鄂。初十日彭四劉四等來營。進攻武漢三路進勦之摺。奉硃批到鄂。十一日武漢克復之摺。奉硃批廷寄諭旨等件。兄署湖北巡撫。並賞戴花翎。兄意母喪未除。斷不敢受官職。若一經受職。則二年來之苦心孤詣。似全為博取高官美職。何以對吾母於地下。何以對宗族鄉黨。方寸之地。何以自安。是以決計具摺辭謝。想諸弟亦必以為然也。功名之地。自古難居。兄以在籍之官。募勇造船。成此一番事業。名震一時。人之好名。誰不如我。我有美名。則人必有受不美之名者。相形之際。蓋難為情。兄惟謹慎謙虛。時時省惕而已。若仗聖主之威福。能速將江西肅清。蕩平此賊。兄決意奏請回籍。事奉吾父。改葬吾母。久

或三年。暫或一年。亦足稍慰區區之心。但未知聖意果能俯從否。諸弟在家。總宜教子姪守勤敬。吾在外。既有權勢。則家中子姪。最易流於驕。流於佚。二字者。敗家之道也。萬望諸弟刻刻留心。勿使後輩近於此二字。至要至要。羅羅山於十二日拔營。智亭於十三日拔營。余十五六亦拔營東下也。餘不一一。乞稟告父親大人。叔父大人。萬福金安。咸豐四年九月十三日

詳註
①制臺清代總督之敬稱
②襄河漢水自襄陽以下俗稱襄河
③方寸謂心也

●致紀澤（宜教新婦作羹）

畫音劃字諭紀澤兒。胡二等來。接爾安稟。字畫尚未長進。爾今年十八歲。齒已漸長。而學業未見其益。陳岱雲姻伯之子號吉生者。今年入學。學院批其詩冠通場。渠係戊戌二月所生。比爾僅長一歲。以其無父無母。家漸清貧。遂爾勤苦好學。少年成名。爾幸托祖父餘蔭。衣食豐適。寬然無慮。遂爾酣秦佚樂。不復以讀書立身為事。古人云。勞則善心生。佚則淫心生。孟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吾慮爾之過於佚也。新婦初來。宜教之入厨作羹。勤於紡績。不因其為富貴子女。不事操作。大二三諸女。已能做大鞋否。三姑一嫂。每年做鞋一雙寄余。各表孝敬之忱。各爭針黹之工。所織之布。做成衣襪寄來。余亦得察閨門以內之勤惰也。余在軍中。不廢學問。讀書

畫音劃 長音漲 秦音患 佚同逸 樂音洛 羹音庚 忱讀若 黹音知

癖音先
上聲

寫字未甚間斷。惜年老眼蒙無甚長進。爾今未弱冠四一刻千金五切不可浪擲光陰。四年所買衡陽之田可覓人售出。以銀寄營。為歸還李家款。父母存不有私財。士庶人且然。况余身為鄉大夫乎。余癖疾復發。不似去秋之甚。李次青十七日在撫州敗挫。已詳寄沅浦函中。現在崇仁加意整頓。三十日獲一勝仗。口糧缺乏。時有決裂之虞。深用焦灼。爾每次安稟。詳陳一切。不可草率。祖父大人起居。闔家之瑣事。學堂之工課。均須詳載。切切此諭。咸豐六年十月初二日

詳註

①學院

即清代提督學院之簡稱俗稱學台

②豐適

豐厚而安適也

③紡績

紡紗織布也

④弱冠

一十曰弱冠俗稱少年之稱

⑤一刻

千金

言光陰之寶貴也

⑥浪擲

虛度也

⑦撫州

府名屬江西省民國廢今臨川縣其舊治也

●致四弟（宜常在家侍父）

澄侯四弟左右。胡二等來。知弟不在家。出看本縣團練。吾兄弟五人。皆出外帶勇。季居三十里外。弟又常常他出。遂無一人侍奉父親膝下。温亦不克適歸侍奉叔父。實於論語遠遊喜懼二章之訓相違。現余令九弟速來瑞州。與温並軍。庶二人可以更番歸省。澄弟宜時常在家。以盡温清之職。不宜干預外事。至囑至囑。李次青自撫州退保崇仁。尚屬安靜。惟敗勇之自撫回省者。日內在中丞署中。鬧請口糧。與三年艾一村之局相似。實為可慮。明年延師。父大人意欲請曾香海。甚好甚

適音然

清讀若靜

艾讀若礙

蕪音夫

曾音層

擺音拜
上聲

好。此君品學兼優。吾所素佩。弟可為人作書往聘。稍遲旬日。吾再手緘請之。其館金豐儉。則父大人酌定。吾自營寄歸可也。咸豐六年十月初三日

詳註 ① 遄歸也。② 更番俗言。③ 溫清言事父母之禮。冬日則溫。以禦其寒。夏日則清。以致其涼也。

● 致四弟（不宜常常出門）

澄侯四弟左右。初六後四等來營。奉到父大人諭帖。並各信件。得悉一切。弟在各鄉看團閱操。日內計已歸家。家中無人。田園荒蕪。堂上定省多闕。弟以後總不宜常常出門。至囑至囑。羅家姻事。暫可緩議。近日人家一入宦途。即習於驕奢。吾深以為戒。三女許字。意欲擇一儉樸耕讀之家。不必定富室名門也。楊子春之弟四人。捐官者。吾於二月廿一日具奏。聞部中已議准。部照概交南撫。子春曾有函寄雪琴。似已領到執照者。請查明再行佈聞。長夫在大營。不善抬轎。余每月出門。不過五六次。每出則搖擺戰栗。不合脚步。茲僅留劉一、胡二、盛四。及新到之後四、聲六。在此。餘俱遣之歸籍。以後即雇江西本地轎夫。家中不必添派也。此間軍務建昌府之閩兵。昨又敗挫。而袁州克復。大局已轉。儘可放心。十月內餉項亦畧寬裕矣。

咸豐六年十月初七日

詳註 ① 定省事父母之禮。謂定其。② 闕猶缺也。③ 戰栗恐懼貌。

遞音悌

癖音先
上聲

易去聲

●致四弟（得兩弟為帮手）

澄侯四弟左右。二十八日由瑞州營遞到父大人手諭。並弟與澤兒等信。具悉一切。六弟在瑞州辦理一應事宜。尚屬妥善。識見本好。氣質近亦和平。九弟治軍嚴明。名望極振。吾得兩弟為帮手。大局或有轉機。次青在貴谿尚平安。惟久缺口糧。又敗挫之後。至今尚未克整頓完好。雪琴在吳城名聲尚好。惟水淺不宜舟戰。時可慮。余身體平安。癖疾雖發。較之往在京師。則已大減。幕府乏好帮手。凡奏摺書信批稟。均須親手為之。以是不免有延閣耳。余性喜讀書。每日仍看數十頁。亦不免拋荒軍務。然非此則更無以自怡也。紀澤看漢書。須以勤敏行之。每日至少亦須看二十頁。不必惑於在多之說。今日半頁。明日數頁。又明日耽閣。間斷。或數年而不能畢一部。如煮飯。然歇火則冷。小火則不熟。須用大柴大火。乃易成也。甲五經書已讀畢否。須速點速讀。不必一一求熟。恐因求熟之一字。而終身未能讀完經書。吾鄉子弟未讀完經書者甚多。此後當力戒之。諸外甥如未讀完經書。當速補之。至囑至囑。咸豐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詳註

①貴谿縣名。清屬江西廣信府。今屬江西豫章道。 ②幕府軍旅出征。居無常所。以幕為府。故曰幕。 ③怡悅也。

●致九弟（歸家料理祠堂）

瘧音虐

廛音勤

編音扁

恙音樣

衍音演

朝音潮

沅浦九弟左右。正七歸。接一信。啟五等歸。又接一信。正七以瘧故。不能遽回營。啟五求於嘗新後始去。茲另遣人送信至營。以慰遠廛。三代祠堂。或分或合。或在新宅。或另立規模。純俟弟復吉後歸家料理。造祠之法。亦聽弟與諸弟為之。落成後。我作一碑而已。余意欲王父母父母改葬後。將神道碑立畢。然後或出或處。乃可惟余所欲。目下在家。意緒極不佳。回思往事。無一不慚愧。無一不編淺。幸弟去秋一出。而江西湖南。物望頗隆。家聲將自弟振之。茲可欣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望弟慎之又慎。總以克終為貴。家中四宅大小平安。廿三四大水。縣城永豐。受害頗甚。我境幸平安無恙。弟寄歸之書。皆善本。林氏續選古文雅正。雖向不知名。亦通才也。如有大學衍義。衍義補。二書。可買者買之。學問之道。能讀經史者為根柢。如兩通兩衍義。及本朝兩通。萃六經諸史之精。該內聖外王之要。若能熟此六書。或熟其一二。即為有本有末之學。家中現有四通。而無兩衍義。祈弟留心。弟目下在營。不可看書。致荒廢正務。天氣炎熱。精神有限。宜全用於營事也。余近作賓興堂記。鈔稿寄閱。久荒筆墨。但有問架。全無精意。愧甚。愧甚。咸豐八年五月三十日。

詳註

一瘧寒熱往來之病名

二嘗新謂嘗時食之新出者

三遠廛猶言遠念也

四落成凡房屋建築完竣謂之落成

五王父母謂祖父母

六神道碑立碑於墓前。孔道以紀死者之生平也

七編淺狹小之意

八物望謂眾所仰望也

九鮮少

十大學衍義書名。宋真德秀撰

衍義補亦書名明 ④兩通杜佑通典 ⑤本朝兩通徐乾學讀禮通考 ⑥內聖外王言學術體用兼備各極其

也至

●致四弟（注重種蔬等事）

曾音層 蔚音位 覘音占 痊音千

澄季兩弟左右。兄於十二日到湖口。曾發一信。不知何時可到。胡蔚之奉江西耆中丞之命。接我晉省。余因於二十日自湖口開船入省。楊厚菴送至南康。彭雪琴徑送至省。諸君子用情之厚。罕有倫比。浙中之賊。聞已全省肅清。余到江。與耆中丞商定。大約由湖口入閩。家中種蔬一事。千萬不可怠忽。屋門首塘中養魚。亦有一種生機。養猪亦內政之要者。下首台上新竹。過伏天後。有枯者否。此四者可以覘人家興衰氣象。望時時與朱見四兄熟商。見四在我家。每年可送束修錢十六千。余在家時。曾面許以如延師課讀之例。但未言明數目耳。季弟生意頗好。然此後不宜再做。不宜多做。仍以看書為上。余在湖口。卧病三日。近已全愈。但微咳嗽。癢疾久未愈。心血亦虧甚。頗焦急也。久不接九弟之信。極為懸念。見其初九日與雪琴一信。言病後元氣未復。想比已全痊矣。咸豐八年七月廿一日自江西省河下發

詳註 ①罕少 ②束修薪金也 ③咳嗽病名肺氣上逆故咳嗽也 ④懸念挂念也

●致諸弟（宜兄弟和睦及實行勤儉二字）

乚音羅

謎音迷 去聲

撐音爭

箴音針

懲讀若 成

諄音真

澄侯季洪沅浦老弟左右。十七日接澄弟初二日信。十八日接澄弟初五日信。敬悉一切。三河敗挫之信。初五日因家中尚無確耗。且縣城之內。毫無所聞。亦極奇矣。九弟於廿二日在湖口發信。至今未再接信。實深懸系。幸接希庵信。言九弟至漢口後有書與渠。且專人至桐城三河訪尋下落。余始知沅浦弟安抵漢口。而久無來信。則不解何故。豈余近日別有過失。沅弟心不以為然耶。當初聞三河凶報。手足急難之際。即有微失。亦當將皖中各事詳細示我。今年四月。劉昌儲在我家請乚。乚初到。即判曰。賦得偃武修文。得閒字。字謎敗字。余方訝敗字不知何指。乚判曰。為九江言之也。不可喜也。余又訝九江初克。氣機正盛。不知何所為而云然。乚又判曰。為天下。即為曹宅言之。由今觀之。三河之挫。六弟之變。正與不可喜也。四字相應。豈非數皆前定耶。然禍福由天主之。善惡由人主之。由天主者。無可如何。只得聽之。由人主者。盡得一分算一分。撐得一日算一日。吾兄弟斷不可不洗心滌慮。以求力挽家運。第一貴兄弟和睦。去年兄弟不和。以致今冬三河之變。嗣後兄弟當以去年為戒。凡吾有過失。澄沅洪三弟各進箴規之言。余必力為懲改。三弟有過。亦當互相箴規。而懲改之。第二貴體孝道。推祖父母之愛。以愛叔父。推父母之愛。以愛溫弟之妻妾兒女。及蘭蕙二家。又父母墳域。必須改葬。請沅弟作

主。澄弟不必過執。第三要實行勤儉二字。內間妯娌不可多講鋪張。後輩諸兒須走路不可坐轎騎馬。諸女莫太懶。宜學燒茶煮飯書蔬魚猪。一家之生氣少睡多做一人之生氣勤者生動之氣儉者收斂之氣。有此二字家運斷無不興之理。余去年在家未將此二字切實做工夫。至今愧憾。是以諄諄言之。咸豐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詳註

一、二河地名在江蘇高郵縣西北 確耗確實音耗也 三、乩今術士以盤盛沙上置形如丁字之架懸錐其端左右兩人扶之謂神降則憑之以畫沙示人 四、字謎古之所謂廋語即今之謎也 五、洗心滌慮謂改去過惡也 六、箴規勸戒也 七、妯娌兄弟之妻相呼曰妯娌

八、諄諄誠懇貌

●致諸弟 (述境遇之順逆及好說利害話)

澄侯沅浦季洪老弟左右。十五日接澄沅冬月廿九三十兩函。得悉叔父大人於二十七日患病。有似中風之象。吾家自道光元年。即處順境。歷三十餘年。均極平安。自咸豐年來。每遇得意之時。即有失意之事。相隨而至。壬子科余典試江西。請假歸省。即聞先太夫人之訃。甲寅冬。余克武漢田家鎮。聲名鼎盛。臘月廿五。甫奉黃馬褂之賜。是夜即大敗。衣服文卷蕩然無存。六年之冬。七年之春。兄弟三人。督師於外。瑞州合圍之時。氣象甚好。旋即遭先大夫之喪。今年九弟克復吉安。譽望極隆。十月初七。接到知府道銜諭旨。初十。即有溫弟三河之變。此四事。皆吉凶同

殉音旬去聲

茸音戎

覓音密

悖音佩

域憂喜並時。殊不可解。現在家中尚未妄動。妥慎之至。余之意。則不免皇皇^二所寄。各處之信。皆言溫弟業經殉節矣。究欠妥慎。幸尚未入奏。將來擬俟湖北奏報後。再行具疏也。家中亦俟報到日。乃有舉動。諸弟老成之見。賢於我矣。叔父大人之病。不知近狀何如。茲專法六歸送鹿茸一架。即沅弟前次送我者。此物補精血。遠勝他藥。或者^四有濟。迪公筱石之尸。業經收覓。而六弟無之。尚有一線生理。若其同盡。則六弟遺骸^五必去。迪不遠也。沅弟信言。家庭不可說利害話。此言精當之至。足抵萬金。余生平在家在外。行事尚不十分悖謬^六。惟說些利害話。至今愧悔無極。^咸豐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詳註
 一 中風 病名
 二 皇皇 心不定也
 三 殉節 死於王事曰殉節
 四 近狀 近日之狀況也
 五 遺骸 謂遺下之尸骨也
 六 悖謬 謂違反義
理措置失當也

●致諸弟（述六弟婦治家最賢賦命最苦）

茸 音戎
 壘 音累
 蛻 音稅
 淦 音汭

澄侯沅浦季洪老弟閣下。十五日接叔父患病之信。十六日專王法六送鹿茸回家。限年內趕到。十七早接澄弟兩信。沅弟一信。叔父病勢已愈。大幸大幸。溫弟之事。日內計已說破。不知叔父與溫弟婦能少節哀否。溫弟婦治家最賢。而賦命最苦。不知天理何以全不可憑。十八夜接希庵信。知六弁沅弟所派已回。皆未尋得。

而迪菴遺骨。於初一日已搬至霍山縣。同一殉節。而又有幸有不幸若此。余又專五人去尋。中有二人係賊中逃出者。言必可至三河故壘。其三人則楊名聲、楊鎮南、張淦也。能尋得遺蛻。尚是不幸中之一幸。否則吾何面見吾祖考妣及考妣於地下哉。咸豐八年十月二十日

詳註 ①霍山縣清屬安徽六安州今屬安徽安慶道 ②遺蛻猶遺尸也

●致諸弟（述起屋造祠堂）

訾音子 閱音宏 摹音模 愜讀若乞 倩音清去聲

澄侯沅浦季洪三弟左右。王四等來。得知叔父大人病勢稍加。得十三日優卹之旨。不知何如。頃又接十九日來函。知叔父病已畧愈。欣慰欣慰。然溫弟靈柩到家之時。我家祖宗有靈。能保得叔父不添病。六弟婦不過節烈。猶為不幸中之一幸耳。此間兵事。凱章在景德鎮相持如故。所添調之平江三營。寶勇一營。均已到防。或可隱紮。浚川在南康之多城墟。打一勝仗。奪偽印四十三顆。偽旗五百餘面。皆解至建昌。甚為快慰。惟石達開尚在南安一帶。悍賊亦多。不知究竟掃蕩否。吉中營以後常不離余左右。沅弟儘可放心。起屋起祠堂。沅弟言外間訾議。沅弟自任之。余則謂外間之訾議不足畏。而亂世之兵變不可不慮。如江西近歲。凡富貴大屋無一不焚。可為殷鑒。吾鄉僻陋。眼界甚淺。稍有修造。已駭聽聞。若太閎麗則傳

播招尤苟為一方首屈一指。則亂世恐難倖免。望弟再斟酌於豐儉之間。妥善行之。改葬先人之事。將求富求貴之念。消除淨盡。但求免水蟻。以安先靈。免凶煞。以安後嗣而已。若存一絲求富求貴之念。則必為造物鬼神所忌。以吾所見所聞。凡已發之家。未有續尋得大地者。沅弟主持此事。務望將此意。拿得穩把得定。至要至要。紀澤姻事。以古禮言之。則大祥後。可以成婚。以吾鄉舊俗言之。則除靈道場後。可以成婚。吾因近日賊勢尚旺。時事難測。頗有早辦之意。紀澤前兩稟請心壺抄奏摺。儘可行之。吾每月送脩金二兩。應抄之奏。不知家中有底稿否。抄一篇。可寄目錄來一查。注明月日。紀澤之字。較之七年二三月間。遠不能逮。大約握筆宜高。能握至管頂者為上。握至管頂之下寸許者次之。握至毫以上寸許者亦尚可習。若握近毫根。則雖寫好字。亦不久必退。且斷不能寫好字。吾驗之於己身。驗之於朋友。皆歷歷可驗。紀澤以後。宜握管畧高。縱低亦須隔毫根寸餘。又須用油紙摹帖。較之臨帖。勝十倍。沅弟之字。不可拋荒。溫弟哀辭墓志。及王考妣考妣神道碑之類。余作就後。均須沅弟認真書寫。賓興堂記首段未愜。待日內改就。亦須沅弟寫之。沅弟雖憂危忙亂之中。不可廢習字工夫。親戚中雖有激六雲仙善書。余因家中碑板。不擬倩外人書也。

咸豐九年正月十一日

詳註 一 訾議 詆毀也 二 殷鑒 以前事為鑒戒謂之殷鑒 三 閎麗 高大華美也 四 造物 謂天也 五 大祥 親喪祭名禮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稱除靈曰大祥 六 倩代 雇人也

● 致四弟 (治家有八字訣)

諧音骸
謔音虐

澄侯四弟左右廿七日接弟信欣悉合家平安沅弟是日申刻到又得詳問一切敬知叔父臨終毫無抑鬱之情至為慰念余與沅弟論治家之道一切以星岡公為法大約有八字訣其四字即上年所稱書蔬魚猪也又四字則曰早掃考寶早者起早也掃者掃屋也考者祖先祭祀敬奉顯考王考曾祖考言考而妣可該也寶者親族隣里時時周旋賀喜弔喪問疾濟急星岡公常曰人待人無價之寶也星岡公生平於此數端最為認真故余戲述為八字訣曰書蔬魚猪早掃考寶也此言雖涉諧謔而擬即寫屏上以祝賢弟夫婦壽辰使後世子孫知吾兄弟家教亦知吾兄弟風趣也弟以為然否

咸豐十年閏三月廿九日

詳註 一 臨終 謂臨死之時也 二 諧謔 以言相戲也

● 致四弟 (居鄉要訣宜儉)

淳音純
饒音潮

澄弟左右五月四日接弟緘書蔬魚猪早掃考寶橫寫八字下用小字注出此法最好余必遵辦其次序則改為考寶早掃書蔬魚猪目下因拔營南渡諸務叢

集蘇州之賊已破。嘉興淳安之賊已至績溪。杭州徽州十分危急。江西亦可危之。至余赴江南。先駐徽郡之祁門。內顧江西之饒州。催張凱章速來饒州會合。又札王梅春募三千人進紮撫州。保江西。即所以保湖南也。又札王人樹仍來辦營務。處不知七月間可趕到否。若此次能保全江西兩湖。則將來仍可以克復。安危大局所爭。只在六七八九數月。澤兒不知已起行來營否。弟為余照料家事。總以儉字為主。情意宜厚。用度宜儉。此居家鄉之要訣也。咸豐十年五月十四日

詳註

一叢集會聚也二營務處專辦軍營中一切事務之處

●致九弟（宜戒後輩驕佚）

沅弟左右。接信知北岸日內尚未開仗。此間鮑張於十五日獲勝。破萬安街賊巢。十七日獲勝。破休甯東門外二壘。鮑軍亦受傷百餘人。正在攻勦得手之際。不料十九日未刻。石埭之賊破羊棧嶺而入新嶺。桐林嶺同時被破。張軍前後受敵。全局大震。比之徽州之失。更有甚焉。余于十一日親登羊棧嶺。為大霧所迷。目無所睹。十二日登桐林嶺。為大雪所阻。今失事恰在此二嶺。豈果有天意哉。目下張軍最可危慮。其次則祁門老營。距賊僅八十里。朝發夕至。毫無遮阻。現講求守壘之法。賊來則堅守。以待援師。倘有疎虞。則志有素定。斷不臨難苟免。回首生年五十

埭音代

霧音務

戾音麗

佚同逸

餘除學問未成。尚有遺憾外。餘差可免於大戾。賢弟教訓後輩子弟。總當以勤苦為體。謙遜為用。以樂驕佚之積習。餘無他囑。咸豐十年十月二十日

詳註 一臨難苟免謂遇患難而偷生怕死也 二戾罪也

●致四弟（怕子弟驕奢佚）

澄侯四弟左右。此間於十九日忽被大股賊匪竄入羊棧嶺。去祁門老營僅六十里。人心大震。幸鮑張兩軍於廿日廿一日大戰獲勝。克復黟縣。追賊出嶺。轉危為安。此次之險。倍於八月廿五徽州失守時也。現賊中偽侍王李世賢。偽忠王李秀成。偽輔王楊輔清。皆在徽境。與兄作對。偽英王陳玉成在安慶境。與多禮沅季作對。軍事之能否支持。總在十月十一月內見大分曉。甲三十月初六至武穴。此時計將抵家。余在外無他慮。總怕子姪習於驕奢佚三字。家敗離不得個奢字。人敗離不得個佚字。討人嫌離不得個驕字。弟切戒之。咸豐十年十月廿四日

詳註 一黟縣清屬安徽徽州府今屬安徽蕪湖道 二武穴鎮名在湖北廣濟縣南七十里

●致四弟（教子姪以謙勤）

澄侯四弟左右。自十一月來。奇險萬狀。風波迭起。文報不通者五日。餉道不通者二十餘日。自十七日唐桂生克復建德。而皖北沅季之文報始通。自鮑鎮廿八日

黟音伊
奢音賒

迭讀若秋
鄙音婆

至景德鎮。賊退九十里。而江西饒州之餉道始通。若左鮑二公。能將浮梁鄱陽等處之賊。逐出江西境外。仍從建德竄出。則風波漸平。而祁門可慶安穩矣。余身體平安。此一月之驚恐危急。實較之八月徽甯失守時。險難數倍。余近年在外。問心無愧。死生禍福。不甚介意。惟接到英法美各國通商條款。大局已壞。茲付回二本。與第一閱時事日非。吾家子姪輩。總以謙勤二字為主。戒傲惰。保家之道也。咸豐十年

十二月
初四日

詳註

一竄也。二通商。與外國互市之謂也。

●致四弟（教子弟去驕惰）

當去聲 晏音燕
澄侯四弟左右。臘底由九弟處寄到弟信。具悉一切。弟于世事閱歷漸深。而信中不免有一種驕氣。天地間惟謙謹是載福之道。驕則滿。滿則傾矣。凡動口動筆。厭人之俗。嫌人之鄙。議人之短。發人之覆。皆驕也。無論所指未必果當。即使一一切當。已為天道所不許。吾家子弟。滿腔驕傲之氣。開口便道人短長。笑人鄙陋。均非好氣象。賢弟欲戒子弟之驕。先須將自己好議人短。好發人覆之習氣。痛改一番。然後令後輩事事警改。欲去驕字。總以不輕非笑人為第一義。欲去惰字。總以不晏起為一義。弟若能謹守星岡公之八字。三不信。又謹記愚兄之去驕去惰。則家

中子弟日趨於恭謹而不自覺矣。咸豐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詳註 ①晏晚 ②八字謂考實早掃 ③三不信謂不信僧巫不信醫藥不信地師也

●致四弟（教子弟以八本）

樂音洛 鄱音婆 牖音酉 昨音昨 渙音喚

澄侯四弟左右。上次送家信者三十五日即到。此次專人四十日未到。蓋因樂平饒州一帶有賊。恐中途繞道也。自十二日克復休甯後。左軍分出八營。在于甲路地方小挫。退紮景鎮。賊幸未跟踪追犯。左公得以整頓數日。銳氣尚未大減。目下左軍進剿樂平鄱陽之賊。鮑公一軍。因撫建吃緊。本調渠赴江西省。先顧根本。次援撫建。因近日鄱陽有警。景鎮可危。又暫留鮑軍不遽赴省。胡宮保恐狗逆由黃州下犯安慶。沅弟之軍。又調鮑軍救援北岸。其祁門附近各嶺。廿三日又被賊破兩處。數月以來。實屬應接不暇。危險迭見。而洋人又縱橫出入于安慶湖口湖北江西等處。并有欲來祁門之說。看此光景。今年殆萬難支持。然余自咸豐三年冬以來。久已以身許國。願死疆場。不願死牖下。本其素志。近年在軍辦事。盡心竭力。毫無愧怍。死即瞑目。毫無悔憾。家中兄弟子姪。惟當記祖父之八個字。曰考實早掃。書蔬魚猪。又謹記祖父之三不信。曰不信地師。不信醫藥。不信僧巫。不信中。又有八本之說。曰讀書以訓詁為本。作詩文以聲調為本。事親以得歡心為本。

養身以戒惱怒為本。立身以不妄語為本。居家以不晏起為本。作官以不要錢為本。行軍以不擾民為本。此八本者。皆余閱歷而確有把握之論。弟亦當教諸子姪。謹記之。無論世之治亂。家之貧富。但能守星岡公之八字。與余之八本。總不失為上等人家。余每次寫家信。必諄諄囑付。蓋因軍事危急。故預告一切也。余身體平安。營中雖欠餉四月。而軍心不甚渙散。或尚能支持。亦未可知。家中不必懸念。咸豐

十一年二月廿四日

詳註

一宮保

謂太子少保也

二牖下

猶言窗下也

三怍

慚愧也

四瞑目

合目也

五訓詁

猶言註解兩篇故謂此類之書曰

訓詁書

六渙散

離散也

●致四弟（必須愛惜物力）

廓弟左右。圍山背橋稍嫌用錢太多。南塘竟希公祠宇。亦儘可不起。沅弟有功於國。有功於家。千好萬好。但規模太大。手筆太廓。將來難乎為繼。吾與弟當隨時斟酌。設法裁減。此時竟希公祠宇。業將告竣。成事不說。其星岡公祠及溫甫事。恒兩弟之祠。皆可不修。且待過十年之後再看。至囑至囑。余往年撰聯贈弟。有儉以養廉。直而能忍。二語。弟之直。人人知之。其能忍。則為阿兄所獨知。弟之廉。人人料之。其不儉。則阿兄所不及料也。以後望弟於儉字。加一番工夫。用一番苦心。不特家

廓 音擴

竣 音俊

常用度宜儉。即修造平費周濟人情。亦有一儉字意思。總之愛惜物力。不失寒士之家風而已。吾弟以為然否。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詳註 ①廓也 ②竣事畢 ③成事 謂已成之事也

●致四弟（惜福貴乎勤儉）

澄弟左右。吾不欲多寄銀物至家。總恐老輩失之奢。後輩失之驕。未有錢多而子弟不驕者也。吾兄弟欲為先人留遺澤。為後人惜餘福。除却勤儉二字。別無做法。弟與沅弟皆能勤而不能儉。余微儉而不甚儉。子姪看大眼吃大口。後來恐難挽。弟須時時留心。同治二年正月十四日

詳註 ①遺澤 留遺之福澤也 ②餘福 有餘之福幸也

●致九弟（欣悉家庭和睦）

沅弟左右。苦攻無益。又以皖北空虛之故。心急如焚。我弟憂勞如此。何可再因上游之事。添出一番焦灼。上游之事。千妥萬妥。兩岸之事。皆易收拾。弟積勞太久。用心太苦。不可再慮及他事。弟以博文約禮獎澤兒。語太重大。然此兒純是弟獎惜。而日進。記咸豐七年冬。胡帥寄余信。極贊三庵一琴之賢。時溫弟在座。告余曰。沅弟實勝迪希厚雪。余比尚不深信。近見弟之圍攻百數十里。而毫無罅隙。欠餉數

罅 音蝦 去聲
袖 俗讀 若袖
娉 音里

奢 音賒

思去聲

百萬而毫無怨言。乃信温弟之譽有所試。然則弟之譽澤兒者。或亦有所試乎。余於家庭有一欣慰之端。聞妯娌及子姪輩和睦異常。有姜被同眠之風。愛敬兼至。此足卜家道之興。然亦全賴老弟分家時。布置妥善。乃克臻此。余俟江西案辦妥。乃赴金陵。弟千萬莫過憂灼。至囑至囑。同治二年六月初一日

詳註

一 如焚喻如火之焚 二 罅隙謂事之有隙也 三 妯娌呼曰妯娌 四 姜被同眠漢姜肱性孝友兄弟同被而寢 五

卜也

●致四弟（教家勤儉為主）

澄弟左右。余在金陵二十日起行。至安慶。內外大小平安。門第太甚。余教兒女輩。惟以勤儉謙三字為主。自安慶以至金陵。沿江六百里。大小城隘。皆沅弟之所攻取。余之幸得大名。皆沅弟之所贈送也。皆高曾祖父之所留遺也。余欲上不愧先人。下不愧子弟。惟以力教家中勤儉為主。余於儉字做到六七分。勤字則尚無五分工夫。弟與沅弟。於勤字做到六七分。儉字則尚欠工夫。以後勉其所長。各戒其所短。弟每用一錢。均須三思。至囑。同治三年八月初四日

詳註

一 三思再三審度之意

●致四弟（宜以耕讀為本）

霑音沾
樂音洛

澄弟左右。吾鄉雨水霑足。甲五科三科九三姪婦。皆有夢熊之祥。至為歡慰。吾自五十以後。百無所求。惟望星岡公之後丁口繁盛。此念刻刻不忘。吾德不及祖父遠甚。惟此心則與祖父無殊。弟與沅弟望後輩添丁之念。又與阿兄無殊。或者天從人願。鑒我三兄弟之誠心。從此丁口日盛。亦未可知。且即此一念。見我兄弟之同心。無論何房添丁。皆有至樂和氣致祥。自有可卜昌明之理。沅弟自去冬以來。憂鬱無極。家眷擬不再接來署。吾精力日衰。斷不能久作此官。內人率兒婦輩久居鄉間。將一切規模立定。以耕讀二字為本。乃是長久之計。同治六年五月初五日

詳註

一 霑足

詩經既足

二 夢熊

生子之兆也

三 丁口

猶言人口也

四 繁盛

言其多也

五 添丁

增添丁口也

樂以





中華民國壹零壹年伍月廿叁日購買

